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长运  
CHANGYUN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75.22万元、4,019.39万元、1,612.1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2.26%、30.12%、16.36%，报告期内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204.63万元、200.98万元、80.61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如果一旦发生坏账，可能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积极扩大市场、提升业绩的同时，将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减轻坏账损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该三项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3,619.57万元、3,721.71万元、1,108.1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8.65%、27.89%、11.25%，这些短期偿债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重视产品研发，积极开拓市场，促进销售，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贷款的催收工作，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同时对即将到期的债务提前做出还款规划，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钢板等，由于原材料占主营成本比重较大，原材

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单位成本造成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减少公司净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关注原材料及能源价格走势，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通过降低库存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公司将采取股权激励制度，同时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待遇及福利，公司也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给予核心技术人员施展才华的平台。

#### **五、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汽车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把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推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以纯电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本公司主要生产塑料及金属油箱，尽管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面临诸多技术难题，如：续航能力、电池老化、快速充电、成本问题等，新能源汽车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普及，但公司仍面临纯电动汽车快速发展导致塑料油箱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汽车冲击的风险，公司将紧跟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趋势，加大新能源油箱技术的开发和储备力度，从目前各大主机厂的发展情况看，在新能源大规模供应之前，生产节油性传统汽车仍将是主机厂的战略选择。

#### **六、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由于 E-mark 证书认证的存在, 因此报告期内, 公司出售给客户用于出口车型所使用的塑料油箱需通过长运油箱进行销售, 故最终使用公司产品的整车厂为公司实际客户。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作为长运股份实际意义上的最大客户, 经穿透计算后, 公司于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向其销售的金额为 12,261,837.91 元、47,445,825.57 元、28,892,170.23 元, 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9%、74.79%、71.19%, 公司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 而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需求减少, 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针对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寻求新的市场进行开发, 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新的合作伙伴, 公司已经与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商达成合作协议, 将逐步拓展新的业务, 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 公司将逐步摆脱对吉利的依赖。

## 七、公司应收票据较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 对公司货款的结算多为银行承兑汇票, 使得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多,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约 1,308 万元, 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承兑票据金额为 337.19 万元, 已贴现和已背书票据金额较大, 若票据无法承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针对公司应收票据较大的风险, 公司制订应收票据管理制度, 加强对应收票据的管理, 控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降低回收风险, 必要时进行背书或贴现, 加强应收票据流动性, 对即将到期的应收票据及时办理托收手续, 保证资金及时收回。

## 八、部分土地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报告期内, 长运有限实际占用的 61,465 平方米(92.197 亩)土地, 其中 37,366 平方米(56.049 亩)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另外 25,082 平方米(36.148 亩)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为: 2011 年 2 月 23 日,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与江都经济开发区仙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书》, 约定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在江都经济开发区仙城工业园区内征用土地, 建设汽车油箱生产基地, 征地数量约为 100 亩(以国土部门测绘为准)。根据 2011 年 5 月 16

日，江都市土地测绘队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编号：2011149），江都市仙城工业园区油箱厂项目用地实测面积为 61,465 平方米（92.197 亩）。2012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3 年 8 月 29 日，通过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市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竞得 19,992 平方米（29.99 亩）和 17,374 平方米（26.06 亩）的土地，并相应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国用（2013）第 11592 号和江国用（2014）第 5904 号）。由于本地区土地用地指标的整体规划，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占有的 25,082 平方米（37.62 亩）尚未获得转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指标，尚未能通过招拍挂手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用途系公司将土地租给中铁十四局用于扬州高铁建设配套设施场地使用。2015 年 9 月 6 日，为支持地方高铁建设，配合地方政府改善民生，公司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连镇铁路 LZZQ-7 标项目经理部签订《临时用地租用合同》，用于混凝土拌和站、钢筋加工场、办公生活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场地使用。

尽管公司并未在无证土地上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该无证土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因该土地不能及时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损失的风险。为尽量减少因土地瑕疵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再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向地方政府积极争取用地指标，尽快通过土地出让手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对于因该土地瑕疵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经济损失，受到的处罚和罚款以及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将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以避免使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受损。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为尽量减少因土地瑕疵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再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向地方政府积极争取用地指标，尽快通过土地出让手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对于因该土地瑕疵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经济损失，受到的处罚和罚款以及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将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以避免使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受损。

##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治理机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7
释义 .....	12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4</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 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	15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5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17
(二) 股东持股情况 .....	17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22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	24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24
(六)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安排 .....	34
(七)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	41
四、公司分公司情况 .....	4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4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44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4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4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4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5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51</b>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51
(一) 主营业务概况 .....	51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5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55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5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2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	62
(二) 无形资产情况 .....	64
(三) 固定资产情况 .....	67
(四)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67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70

(六) 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	73
(七)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75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	75
(一) 收入构成 .....	76
(二) 主要客户 .....	77
(三) 主要供应商 .....	83
(四)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85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85
五、公司商业模式 .....	88
(一) 采购模式 .....	88
(二) 生产模式 .....	88
(三) 销售模式 .....	88
(五) 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	88
(六) 未来公司发展方向 .....	9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91
(一) 行业分类 .....	91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92
(三) 行业概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	95
(四) 行业规模 .....	97
(五) 行业壁垒 .....	100
(六) 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	100
(七)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01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03
(一)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103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103
(三) 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汽车冲击的风险 .....	104
(四) 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0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5
(一)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5
(二)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5
(三) 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106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评估意见 .....	107
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 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 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 相关规定的情形。今后,公司有关机构将进一步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使有关制度得 到全面的贯彻实施,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	107
三、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	10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107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合法规范经营。股份公 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 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公司独立运作,自 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108

(一) 业务独立性 .....	108
(二) 资产独立性 .....	108
(三) 人员独立性 .....	108
(四) 财务独立性 .....	109
(五) 机构独立性 .....	109
五、 同业竞争情况.....	11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10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10
六、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11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	111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	111
(三)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	11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13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113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1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	115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15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116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116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11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18</b>
<b>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b>	<b>118</b>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118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118
<b>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b>	<b>118</b>
(一)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	118
(二)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19
<b>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b>	<b>131</b>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131
(二) 会计期间 .....	131
(三) 营业周期 .....	131
(四) 记账本位币 .....	131
(五) 企业合并 .....	131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32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33
(八) 金融工具 .....	133
(九) 应收款项 .....	135
(十) 存货 .....	136
(十一) 固定资产 .....	137
(十二) 在建工程 .....	137
(十三) 借款费用 .....	138

(十四) 无形资产 .....	139
(十五) 资产减值 .....	140
(十六) 职工薪酬 .....	140
(十七) 收入 .....	141
(十八) 政府补助 .....	142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3
(二十) 租赁 .....	143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4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4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4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44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4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49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51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51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52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53
(四) 营业毛利率分析 .....	154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55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157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57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5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60
(一) 货币资金 .....	160
(二) 应收票据 .....	161
(三) 应收账款 .....	163
(四) 预付款项 .....	167
(五) 其他应收款 .....	168
(六) 存货 .....	17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	173
(八) 固定资产 .....	173
(九) 在建工程 .....	176
(十) 无形资产 .....	178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0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	180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81
(一) 短期借款 .....	182
(二) 应付票据 .....	184
(三) 应付账款 .....	186
(四) 预收款项 .....	187
(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88
(六) 应交税费 .....	190
(七) 应付利息 .....	191
(八) 应付股利 .....	191

(九) 其他应付款 .....	191
(十) 长期借款 .....	193
(十一) 长期应付款 .....	193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	193
(一) 实收资本 .....	194
单位: 元 .....	194
(二) 盈余公积 .....	196
(三) 未分配利润 .....	196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	197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97
(二) 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	198
(三) 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	20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	21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12
(一) 或有事项 .....	212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	21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	212
十一、公司设立时、两年及一期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	21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	214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	214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	21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15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16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21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228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长运股份	指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长运有限	指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长运油箱	指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前身江都县汽车油箱厂
长运投资	指	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华兴	指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国正光荣	指	北京国正光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库良仓	指	北京盛库良仓投资有限公司
配件分厂	指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厂
股东会	指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略律所	指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二、专业术语</b>		
燃油箱	指	固定于汽车上用于存储燃油的独立箱体总成，是由燃油箱体、加油管、加油口、燃油箱盖、管接头和其他附属装置装配成的整体
燃油泵	指	汽车电动燃油泵，作为汽车电子控制燃油系统的执行器，为电喷发动机持续提供恒定压力燃油
HDPE	指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简称，即高密度聚乙烯，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ISO/TS16949	指	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着重于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和浪费。该标准针对性和适用性明确，只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和直接的零部件制造商
乘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乘用车可分为基本乘用车（轿车）、多工翰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除乘用车以外，主要用于运载人员、货物及牵引挂车的汽车。商用车分为客车、火车、半挂牵引车、客车费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回料	指	生产中的废弃料或使用后的陈旧料，经过重新加工后形成的材料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gzhou Changyun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再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57671572XN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

电话：0514-80918703

传真：0514-86291499

网址：<http://www.yzchangyun.com/>

电子邮箱：[cyslzl@163.com](mailto:cyslzl@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陆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中的“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门类中的“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一级行业为“13 非日常消费品”，二级行业为“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三级行业为“131010 汽车

零配件”，四级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主营业务：塑料油箱、金属油箱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塑料油箱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研发、试验、生产、加工、销售，汽车油箱及汽车配件研发、试验、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扬州长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45,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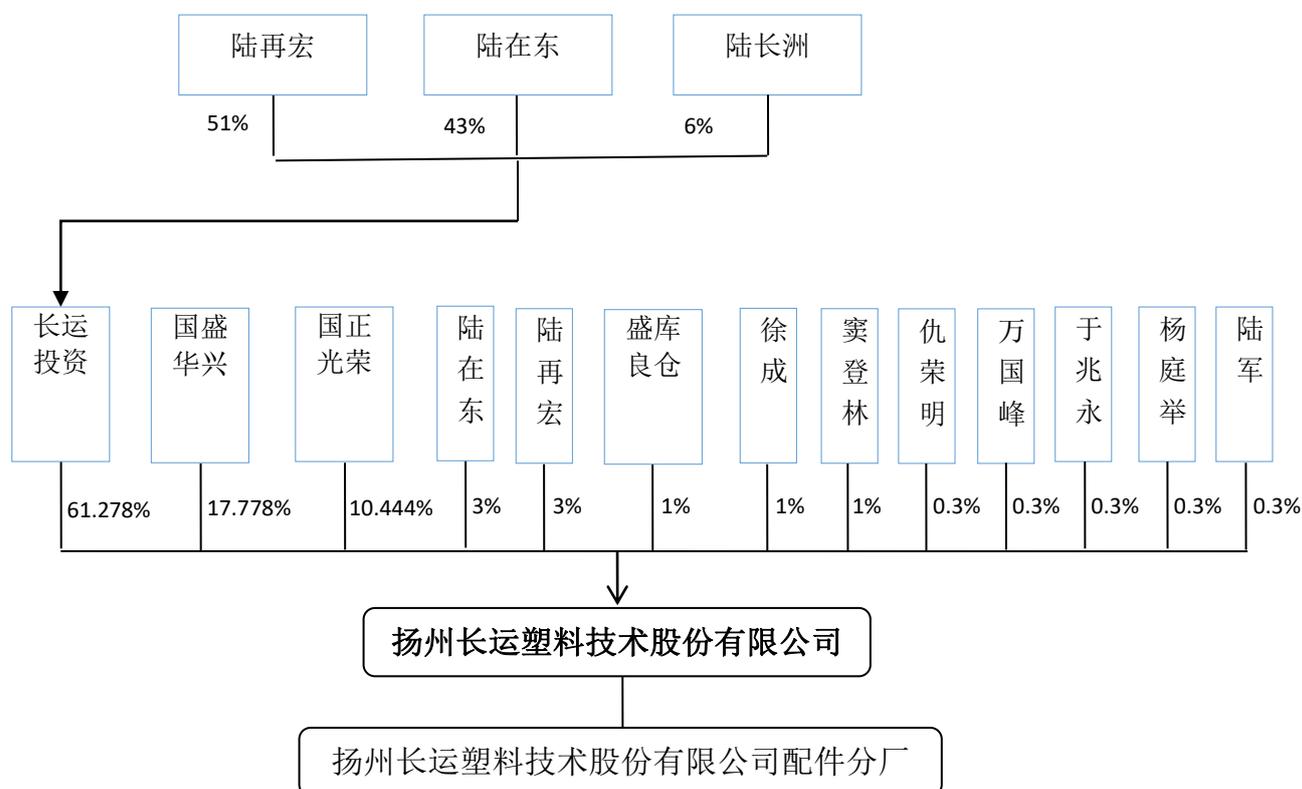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有限售条件 股数(股)	可公开转让 股数(股)
1	长运投资	27,575,000	61.278	无	27,575,000	0
2	国盛华兴	8,000,000	17.778	无	8,000,000	0
3	国正光荣	4,700,000	10.444	无	4,700,000	0
4	陆在东	1,350,000	3.00	无	1,350,000	0
5	陆再宏	1,350,000	3.00	无	1,350,000	0
6	徐成	450,000	1.00	无	450,000	0
7	窦登林	450,000	1.00	无	450,000	0
8	盛库良仓	450,000	1.00	无	450,000	0
9	仇荣明	135,000	0.30	无	135,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有限售条件 股数(股)	可公开转 让股数(股)
10	万国峰	135,000	0.30	无	135,000	0
11	于兆永	135,000	0.30	无	135,000	0
12	杨庭举	135,000	0.30	无	135,000	0
13	陆军	135,000	0.30	无	135,000	0
	合计	45,000,000	100.00	无	45,000,000	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长运投资	27,575,000	61.278	法人股东	无
2	国盛华兴	8,000,000	17.778	法人股东	无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及其他争议事项
3	国正光荣	4,700,000	10.444	有限合伙	无
4	陆在东	1,350,000	3.00	自然人	无
5	陆再宏	1,350,000	3.00	自然人	无
6	徐成	450,000	1.00	自然人	无
7	窦登林	450,000	1.00	自然人	无
8	盛库良仓	450,000	1.00	法人股东	无
9	仇荣明	135,000	0.30	自然人	无
10	万国峰	135,000	0.30	自然人	无
11	于兆永	135,000	0.30	自然人	无
12	杨庭举	135,000	0.30	自然人	无
13	陆军	135,000	0.30	自然人	无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b>		

## 2、持股 5%以上及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7,5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78%。

长运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21012084417849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陆长洲；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邵伯工业园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运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陆再宏	5,100,000.00	51.00
2	陆在东	4,300,000.00	43.00
3	陆长洲	600,000.00	6.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 (2)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国盛华兴持有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78%。

国盛华兴，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425862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高央；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二条 21 号 8 号楼六层 1 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31 年 9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盛华兴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北京新华四方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
2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28,000,000.00	28.00
3	杭州宏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4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5	北京国裕汽车租赁公司	3,000,000.00	3.00
	合计	<b>100,000,000.00</b>	<b>100.00</b>

### （3）北京国正光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正光荣持有公司 4,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44%。

国正光荣，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02MY47B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正华泽资产管理（天津自贸区）有限公司（委派张山泉为代表）；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关路 20 号 3 号楼 14 层 3-1705；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

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6 月 28 日，国正光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4586）。2015 年 12 月 2 日，国正华泽资产管理（天津自贸区）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48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正光荣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国正华泽资产管理（天津自贸区）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77
2	国正光荣（天津自贸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769
3	国正裕丰（天津自贸区）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308
4	天成华通（天津自贸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38
5	柏恒高泽（天津自贸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38
6	驼陆（天津自贸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358
7	沈阳裕朗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38
8	温州国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769
9	上海宏粤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77
	合计	65,000,000.00	100

#### （4）北京盛库良仓投资有限公司

盛库良仓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盛库良仓，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672815982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寒露；注册资本为 99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桥路六号院甲 8 号 1 层 03-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库良仓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张寒露	7,920,000.00	80.00
2	巩菲	1,980,000.00	20.00
	合计	<b>9,900,000.00</b>	<b>100.00</b>

### 3、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运投资的股东为陆长洲、陆再宏、陆在东，陆再宏与陆在东系兄弟关系，陆长洲与陆再宏和陆在东为父子关系。陆军与陆再宏、陆在东系堂兄弟关系。仇荣明的配偶与陆再宏、陆在东、陆军系堂兄妹关系。国正光荣和盛库良仓系同一控制人张寒露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现有 13 名股东，其中 9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9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3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均为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 6、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股东国正光荣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4586）。

公司股东长运投资、国盛华兴、盛库良仓均为中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范畴，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公司9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事宜。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7,5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78%，为公司控股股东。

长运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1）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再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通过控制长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61.278%，陆再宏合计可以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64.278%。同时，陆再宏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陆再宏能够借助持股优势，确保股东大会的一般决议的顺利通过，并对股东大会特殊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所任职务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陆再宏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陆再宏，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0年12月至1994年12月，青岛服兵役；1995年01月至1995年04月，自由职业者；1995年05月至1997年05月，任原江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1997年06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都分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11月至2013年06月，历任长运油箱采购、销售副总经理；2013年06月至2014年05月，任长运有限董事、总经理；2014年05月至2016年06月，任长运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06月至今，任长运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6日	长运投资	无实际控制人
2015年11月6日至今	长运投资	陆再宏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6日，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为：2013年6月6日，长运油箱与国盛华兴签订《关于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之出资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7.1 长运塑料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五人，国盛华兴有权提名两人担任公司董事。7.4 在长运塑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章程规定的主要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董事会中至少一名国盛华兴委派的董事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且同时需国盛华兴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形成决议。”2015年11月6日，长运投资与国盛华兴签订《关于国盛华兴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对前述约定的内容予以终止。因此，在2013年6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期限，长运投资的控股股东陆再宏不能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同时国盛华兴亦不能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该期间应认定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一次变化，变化原因为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国盛华兴签订《关于国盛华兴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业务发展方向等未受到不利影响，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变更了部分董事、监事，增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核心管理层并无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法》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设立了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完善；公司经营

范围及主营业务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亦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绩平稳增长。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但是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11年6月，公司设立**

2011年3月9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0000614）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03090003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陆再宏和陆在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营业期限至2031年6月13日止。2、选举陆长洲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任期三年。3、选举陆在东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4、讨论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日，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陆再宏和陆在东签订《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7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扬弘瑞江验(2011)0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17日，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缴纳的第1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整，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6月17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88000212089，名称为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江都市仙城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陆长洲。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塑料件、塑料油箱、加油管、尿素箱、塑料桶加工、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长运油箱	货币	3,920.00	800.00	98.00
2	陆再宏	货币	40.00	0.00	1.00
3	陆在东	货币	40.00	0.00	1.00
合计			<b>4,000.00</b>	<b>800.00</b>	<b>100.00</b>

## 2、2011年12月，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至2,300万元

2011年12月7日，长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因撤市建区，公司原住所江都市仙城工业园，现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企业实际住所未变。2、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至2,300万元，注册资本不变。增资部分1,500万元由长运油箱出资，于2011年12月6日到位。3、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6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弘瑞江验（2011）1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6日止，长运有限收到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1500万元整，以货币形式出资。连同前期出资，长运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累计实收资本合计2,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3.5%。

2011年12月7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长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长运油箱	货币	3,920.00	2,300.00	98.00
2	陆再宏	货币	40.00	0.00	1.00
3	陆在东	货币	40.00	0.00	1.00
合计			<b>4,000.00</b>	<b>2,300.00</b>	<b>100.00</b>

## 3、2012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至4,500万元、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至2,400万元

2012年11月15日，长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到4,500万元，增资的500万元由3名股东分期出资到位，其中长运油箱

新增出资400万元、陆再宏新增出资50万元、陆在东新增出资50万元；实收资本由2,30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由长运油箱于2012年11月15日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4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弘瑞江验（2012）06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4日止，长运有限收到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整，长运油箱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2012年11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400万元。

2012年11月15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增加后，长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长运油箱	货币	4,320.00	2,400.00	96.00
2	陆再宏	货币	90.00	0.00	2.00
3	陆在东	货币	90.00	0.00	2.00
合计			<b>4,500.00</b>	<b>2,400.00</b>	<b>100.00</b>

#### 4、2013年6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至4,500万元

2013年6月5日，长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长运油箱将其持有的长运有限4,320万元人民币股权中未出资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778%）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盛华兴。2、长运油箱分别向陆在东、陆再宏、徐成、窦登林、许小涛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长运有限4,320万元人民币股权中未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长运油箱分别向仇荣明、万国峰、于兆永、杨庭举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长运有限4,320万元人民币股权中未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4、陆长洲辞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陆在东辞去监事职务。

本次股东会决议确定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	-----	-----	-----------	--------------

1	长运油箱	国盛华兴	800.00	17.778
2		陆在东	45.00	1.00
3		陆再宏	45.00	1.00
4		徐成	45.00	1.00
5		窦登林	45.00	1.00
6		许小涛	45.00	1.00
7		仇荣明	13.50	0.30
8		万国峰	13.50	0.30
9		于兆永	13.50	0.30
10		杨庭举	13.50	0.30
合计			<b>1079.00</b>	<b>23.978</b>

2013年6月5日，长运油箱分别与陆在东、陆再宏、徐成、窦登林、许小涛、仇荣明、万国峰、于兆永、杨庭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6日，长运油箱与国盛华兴签订《关于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之出资权转让协议》，约定长运油箱转让800万出资权由国盛华兴受让，国盛华兴以每1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完成向长运塑料的总出资额800万元，出资后国盛华兴持有有限公司17.778%的股权。

2013年6月14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弘瑞江验（2013）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14日止，长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的第4期出资，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

2013年6月14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长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运油箱	货币	3241.00	3241.00	72.022
2	国盛华兴	货币	800.00	800.00	17.778
3	陆在东	货币	135.00	135.00	3.00
4	陆再宏	货币	135.00	135.00	3.00
5	徐成	货币	45.00	45.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6	窦登林	货币	45.00	45.00	1.00
7	许小涛	货币	45.00	45.00	1.00
8	仇荣明	货币	13.50	13.50	0.30
9	万国峰	货币	13.50	13.50	0.30
10	于兆永	货币	13.50	13.50	0.30
11	杨庭举	货币	13.50	13.50	0.30
合计			<b>4500.00</b>	<b>4500.00</b>	<b>100.00</b>

### 5、2013年7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4日，长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长运油箱以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股东国盛华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200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3年7月31日，长运油箱与国盛华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运油箱同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折合4.444%股权，以1元/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共计200万元转让给国盛华兴。

2013年8月28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运油箱	货币	3041.00	3041.00	67.578
2	国盛华兴	货币	1000.00	1000.00	22.222
3	陆在东	货币	135.00	135.00	3.00
4	陆再宏	货币	135.00	135.00	3.00
5	徐成	货币	45.00	45.00	1.00
6	窦登林	货币	45.00	45.00	1.00
7	许小涛	货币	45.00	45.00	1.00
8	仇荣明	货币	13.50	13.50	0.30
9	万国峰	货币	13.50	13.5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于兆永	货币	13.50	13.50	0.30
11	杨庭举	货币	13.50	13.50	0.30
合计			<b>4500.00</b>	<b>4500.00</b>	<b>100.00</b>

## 6、2013年12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6日，长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长运油箱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041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7.578%）以人民币3,0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运投资。

2013年11月29日，长运油箱与长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运油箱同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041万元股权，以1元/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金额共计3,041万元转让给长运投资。

2013年12月30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运投资	货币	3041.00	3041.00	67.578
2	国盛华兴	货币	1000.00	1000.00	22.222
3	陆在东	货币	135.00	135.00	3.00
4	陆再宏	货币	135.00	135.00	3.00
5	徐成	货币	45.00	45.00	1.00
6	窦登林	货币	45.00	45.00	1.00
7	许小涛	货币	45.00	45.00	1.00
8	仇荣明	货币	13.50	13.50	0.30
9	万国峰	货币	13.50	13.50	0.30
10	于兆永	货币	13.50	13.50	0.30
11	杨庭举	货币	13.50	13.50	0.30
合计			<b>4500.00</b>	<b>4500.00</b>	

## 7、2015年7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0日，长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公司股东许小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5万元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库良仓；2、公司股东长运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041万元人民币股权中的13.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以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军。

2015年5月10日，许小涛与盛库良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7月3日，长运有限召开股东会，除同意2015年5月10日股东会内容外，同意公司股东长运投资将其所持长运有限13.5万股，占注册资本0.3%，以每股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计13.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陆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7月3日，长运投资与陆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1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运投资	货币	3027.50	3027.50	67.278
2	国盛华兴	货币	1000.00	1000.00	22.222
3	陆在东	货币	135.00	135.00	3.00
4	陆再宏	货币	135.00	135.00	3.00
5	徐成	货币	45.00	45.00	1.00
6	窦登林	货币	45.00	45.00	1.00
7	盛库良仓	货币	45.00	45.00	1.00
8	仇荣明	货币	13.50	13.50	0.30
9	万国峰	货币	13.50	13.50	0.30
10	于兆永	货币	13.50	13.50	0.30
11	杨庭举	货币	13.50	13.50	0.30
12	陆军	货币	13.50	13.50	0.30
合计			<b>4500.00</b>	<b>4500.00</b>	<b>100.00</b>

## 8、2015年12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2日，长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国盛华兴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股权中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44%）以人民

币 3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运投资；2、长运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027.5 万元人民币股权中的 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444%）以人民币 7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正光荣。3、一致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2 日，长运投资与国正光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运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7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折合 10.444% 股权，以 1.7 元/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金额共计 799 万元转让给国正光荣。同日，国盛华兴与长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盛华兴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折合 4.444% 股权，以 1.7 元/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金额共计 340 万元转让给长运投资。

2015年12月25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运投资	货币	2,757.50	2,757.50	61.278
2	国盛华兴	货币	800.00	800.00	17.778
3	国正光荣	货币	470.00	470.00	10.444
4	陆在东	货币	135.00	135.00	3.00
5	陆再宏	货币	135.00	135.00	3.00
6	徐成	货币	45.00	45.00	1.00
7	窦登林	货币	45.00	45.00	1.00
8	盛库良仓	货币	45.00	45.00	1.00
9	仇荣明	货币	13.50	13.50	0.30
10	万国峰	货币	13.50	13.50	0.30
11	于兆永	货币	13.50	13.50	0.30
12	杨庭举	货币	13.50	13.50	0.30
13	陆军	货币	13.50	13.50	0.30
合计			<b>4500.00</b>	<b>4500.00</b>	<b>100.00</b>

## 9、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筹备扬州长运塑料技

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决议如下：1、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审计结果作为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2、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财务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聘请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法律顾问。

2016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8 日，大信会所华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1-010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净资产为人民币 46,044,526.83 元。

2016 年 5 月 9 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 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797.58 万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1、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010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46,044,526.83 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将上述 46,044,526.83 元净资产按 1.0232:1 的比例折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余下的净资产 1,044,526.83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2、同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向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股份公司名称为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1-01063 号《审计报告》，同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 147 号《评估报告》。

2016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扬州

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6月7日，长运股份理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6年6月28日，大信会所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001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长运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46,044,526.83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45,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后的余额1,044,526.83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伍佰贰拾陆元捌角叁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6月28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57671572XN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运投资	净资产折股	27,575,000	61.278
2	国盛华兴	净资产折股	8,000,000	17.778
3	国正光荣	净资产折股	4,700,000	10.44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陆在东	净资产折股	1,350,000	3.00
5	陆再宏	净资产折股	1,350,000	3.00
6	徐成	净资产折股	450,000	1.00
7	窦登林	净资产折股	450,000	1.00
8	盛库良仓	净资产折股	450,000	1.00
9	仇荣明	净资产折股	135,000	0.30
10	万国峰	净资产折股	135,000	0.30
11	于兆永	净资产折股	135,000	0.30
12	杨庭举	净资产折股	135,000	0.30
13	陆军	净资产折股	135,000	0.30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b>

#### (六)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安排

2013年6月6日，长运油箱（乙方）与国盛华兴（甲方）签订《关于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之出资权转让协议》，约定长运油箱转让800万出资权由国盛华兴受让，国盛华兴以每1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完成向长运塑料的总出资额800万元，出资后国盛华兴持有有限公司17.778%的股权。其中，关于对赌条款和公司治理的特殊约定为：

##### “第五条 股权回购及转让

5.1 当长运塑料不具备如下条件时，国盛华兴有权要求长运油箱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5.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长运有限不具备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长运有限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乙方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5.1.2 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长运油箱或长运有限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长运有限上市安排或工作；

5.1.3 当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累计新增亏损达500万时；

5.1.4长运油箱或长运有限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5.2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

5.2.1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国盛华兴的全部出资额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长运油箱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5.2.2回购时国盛华兴所持有股权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3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国盛华兴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6个月内由长运油箱全额支付给国盛华兴。国盛华兴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全部股息和红利将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5.4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国盛华兴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长运油箱具有按本协议第（2）条规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权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购价格，则国盛华兴有权决定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长运油箱具有优先受让权：

5.4.1长运油箱和长运有限出现重大主观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国盛华兴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5.4.2长运有限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长运有限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5.4.3长运油箱所持有的长运有限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5.4.4长运有限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甲方的同意；

5.4.5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长运塑料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5.5本协议第5.1条所述情形出现时所需聘请的审计机构需得到股东会一致认可，由长运有限支付费用。

## 第六条 经营目标

6.1 长运塑料承诺，长运塑料应尽力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6.1.1 2014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2015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1200万元；

6.1.2 投资完成后的当年度，即2013年度长运塑料实现500万元的税后利润。

## 第七条 公司治理

7.1 长运塑料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五人，国盛华兴有权提名两人担任公司董事。

7.4 在长运塑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长运塑料董事会中至少一名甲方董事的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并且同时需要甲方委托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7.4.1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7.4.2 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7.4.3 公司业务范围、本质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7.4.4 并购和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超过300万元的主要资产；

7.4.5 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他处置；

7.4.6 公司向银行单笔贷款超过300万元或累计超过500万元的额外债；

7.4.7 对外担保；

7.4.8 对外提供贷款；

7.4.9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协议、备忘录及章程条款的增补、修改或删除；

7.4.10 将改变或变更任何股东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稀释任何股东的所有

权比例的任何诉讼；

7.4.11 股息或其它分配的宣告和派发及公司股息政策的任何改变；

7.4.12 订立任何投资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7.4.13 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60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仲裁；

7.4.14 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师；

7.4.15 设立超过100万元的参、控股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出让或其他形式处置上述单位的投资；

7.4.16 超过经批准的年度预算10%的资本性支出（经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外）；

7.4.17 公司上市计划；

7.4.18 公司新的融资计划；

7.4.1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4.20 采纳或修改标准雇佣合同或高管薪酬和福利计划；

7.4.21 制定或修订任何雇员期权计划、高管期权激励计划或方案；

7.4.22 利润分配方案；

7.4.23 其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8.1 投资完成后至长运塑料首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

8.2 本协议第8.1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8.3 乙方保证,甲方持有长运塑料股份期间,公司章程应对本协议第8.1、8.2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

8.4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甲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1)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份;

(2)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乙方及甲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甲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乙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甲方的股份。

8.5 甲方持有的长运塑料的股权可在长运塑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根据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禁售期满后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 第九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9.1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长运塑料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

9.2 本协议拟议的投资完成后,长运塑料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甲方股东有权按所持股本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9.3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长运塑料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或由乙方无偿转让所持长运塑料的部分股份给甲方,直至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长运塑料或者乙方履行上述义务。

9.4 双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长运塑料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5.1 双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目标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一致目标。

15.2 乙方同意在投资完成后，将逐步按照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运塑料和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完善，以便保证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长运塑料承担，但如果上述费用的产生系由于乙方或长运塑料在尽职调查中未披露事项相关或因违反本协议之原因所造成，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该等相关费用。

15.3 乙方在此确认，充分了解公司上市所需付出的时间、财务、政策环境不确定性等方面的综合成本，并同意将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实现该等上市目标。

附则部分：

20.4 自完成本次出资权转让后的三年内（含交割当年），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按照不低于当年注册资本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除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分红）。”

2013年7月31日，长运油箱与国盛华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200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运油箱将其所持公司2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4.44%），以每股1元的价格计200万元转让给国盛华兴。

2013年11月29日，长运油箱与长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运油箱将其所持公司3041万股，（占注册资本66.98%），以每股1元的价格计3041万元转让给长运投资，长运投资成为长运有限的控股股东。

2013年12月5日，长运投资、国盛华兴、长运油箱、长运股份四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长运油箱基于上述《800万股权转让协议》、《200万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由长运投资承继，国盛华兴基于上述协议的权利义务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2015年10月22日，长运投资与国盛华兴签订《关于国盛华兴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对《关于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之出资权转让协议》中有关对赌条款和公司治理特殊约定的“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附则部分20.4条款”进行终止。

2015年10月22日，长运投资与国盛华兴签订《关于国盛华兴股权转让业

绩补偿之补充协议》，对标的公司未能实现第六条约定的经营目标，双方达成协议如下：根据会计师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1-0022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净利润 2714950.45 元;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0389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1503673.12 元,并将 2013 年净利润调减为 1092646.42 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以会计师审计报告为依据。长运有限三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差额部分，长运投资从 2016 年度起放弃分红，用以弥补上述差额，直至弥补完毕后，方能参与分红。

2015年11月6日，长运有限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盛华兴股权转让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

2016年2月26日，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0061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净利润3,357,271.83元。2016年5月8日，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01063号审计报告,2014年净利润由1,503,673.12元调整为405,348.55元,2013年净利润调整为104,468.22元。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计算，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867,088.60元，与协议约定实现2700万元的目标相差23,132,911.40元。

2016年3月11日，长运投资与国盛华兴就(2016)第1-0061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15年净利润，以及调整后的2013年、2014年净利润，签订了《<关于国盛华兴股权转让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除调整了2013年、2014年净利润数额，补充了2015年净利润具体指标外，其他内容不变。

2016年3月26日，长运有限召开201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盛华兴股权转让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一次对赌协议签订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6 日，生效时间为签订当日，之后长运投资与国盛华兴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6 年 3 月 11 日终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其他所有关于对赌的内容，重新签订了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为：2015 年 10 月 22 日，长运投资与国盛华兴签订《关于国盛华兴股权转让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对控股股东长运投资未能实现标的公司第六条约定的经营目标，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根据会计师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1-00220 号审计报

告,公司2013年净利润2714950.45元;2015年1月3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0389号审计报告,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1503673.12元,并将2013年净利润调减为1092646.42元;2015年公司净利润以会计师审计报告为依据。长运有限三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差额部分,从2016年3月27日起公司分红时,其他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红,长运投资不参与分红,其按照持股比例应当分得的利润部分,用于弥补上述差额,支持公司发展,归全体股东享有,直至实际利润与经营目标差额弥补完毕后,方能参与分红。

2015年11月6日,长运有限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盛华兴股权转让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

2016年3月11日,长运投资与国盛华兴就(2016)第1-0061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15年净利润,以及调整后的2013年、2014年净利润,签订了《〈关于国盛华兴股权转让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01063号审计报告,2014年净利润由1,503,673.12元调整为405,348.55元,2013年净利润调整为104,468.22元。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计算,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867,088.60元,与协议约定实现2700万元的目标相差23,132,911.40元。该协议除调整了2013年、2014年净利润数额,补充了2015年净利润具体指标外,其他内容不变。

2016年3月26日,长运有限召开201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盛华兴股权转让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 (七)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 1、2015年8月,长运有限购买长运油箱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1) 长运油箱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8000030734
营业场所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韶关坝村
法定代表人	陆长洲
注册资本	1994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汽车油箱及汽车配件研发、试验、制造、加工、镀锌、锡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陆长洲持股 99.35%，陆在东持股 0.65%。

### (2) 收购长运油箱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原因

陆长洲持有长运油箱 99.35% 股权，并担任长运油箱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长运油箱的实际控制人。陆长洲与长运股份实际控制人陆再宏系父子关系。因此，长运油箱与长运股份存在关联关系。为消除长运股份与长运油箱的同业竞争，长运股份决定收购长运油箱所持有的与金属油箱的研发、制造、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 (3) 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8 月 28 日，长运油箱在扬州晚报（国内统一刊号 CN32-0119）总第 7041 期刊登《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出售经营性资产之公告》。

2015 年 9 月 12 日，长运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拟收购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因关联董事陆长洲、陆在东、陆再宏的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5 年 9 月 27 日，长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拟收购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专审字[2015]第 1-00892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运有限拟收购长运油箱的净资产审计净值为-654,932.24 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 34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运有

限拟收购长运油箱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8.6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长运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向其租赁厂房的议案》，拟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收购长运油箱包括存货等在内的经营性资产。因关联董事陆长洲、陆在东、陆再宏的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长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收购长运油箱的相关资产。关联股东长运投资、陆在东、陆再宏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015 年 11 月 6 日，长运有限与长运油箱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长运有限收购长运油箱包括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资产，收购价格为 38.66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长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配件分厂”。2015 年 8 月 31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880218)分公司设立[2015]第 08270001 号《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配件分厂设立事宜，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结束后，配件分厂主要负责经营收购长运油箱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四、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运股份共有一家分公司，即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厂。本公司无子公司。配件分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3545723643
负责人	陆在东
营业场所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昭关坝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油箱及汽车配件研发、试验、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31 日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陆再宏、陆在东、陆长洲、冯强、张山泉五位董事组成，陆再宏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陆再宏，董事长，任期 3 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四）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陆在东，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1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原江都市汽车油箱厂金工车间车工；1990 年 01 月至 2000 年 01 月，任原江都市汽车油箱厂销售经理；2000 年 02 月至 2003 年 05 月，任长运油箱采购经理；2003 年 05 月至 2015 年 08 月，任长运油箱采购经理；2011 年 06 月至 2013 年 06 月，任长运有限监事；2013 年 06 月至 2016 年 06 月，任长运有限董事；2003 年 05 月至今，任长运油箱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配件分厂负责人；2016 年 06 月至今，任长运股份董事。

陆长洲，董事，任期 3 年，男，194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07 月至 1969 年 11 月，任扬州市江都区昭关王庄实习会计；1969 年 12 月至 1973 年 12 月，任江都县汽车油箱厂会计；1974 年 01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江都县汽车油箱厂企业负责人、厂长；1988 年 01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江都市汽车油箱厂企业负责人、厂长；1994 年 11 月至今，任长运油箱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长运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06 月至 2014 年 05 月，任长运有限董事长；2014 年 0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长运有限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长运股份董事。

冯强，董事，任期 3 年，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现名称为中国海洋大学），中共党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天津丹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职员、母料车间工艺工程师、技术开发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同仕天明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计华投资管理公司审计部职员、项目管理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

任长运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国盛华兴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长运股份董事。

张山泉，董事，任期3年，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黑龙江商学院）。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新京联成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部资产评估助理；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会部投资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大中投资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计华投资管理公司审计评估部职员；2011年9月至今，任国盛华兴董事会秘书兼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长运股份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窦登林、宋菊芳、张红三位监事组成，宋菊芳为职工监事，窦登林任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窦登林，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男，1948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69年10月至1973年04月，任江都市实验小学教师；1973年05月至1985年11月，历任共青团江都市委员会组织部长、团委副书记；1985年12月至2008年02月，历任江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长、副主任、主任；2008年02月至2013年06月，退休在家；2013年06月至2016年06月，任长运有限监事会主席；2016年06月至今，任长运股份监事会主席。

宋菊芳，职工监事，任期3年，女，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09月至1993年12月，任江都市汽车油箱厂电镀化验室化验员；1994年01月至2010年8月，任长运油箱分账会计；2010年09月至2015年08月，任长运油箱总账会计；2015年09月至今，任配件分厂总账会计；2016年07月至今，任长运股份监事。

张红，监事，任期3年，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1990年3月至2001年4月，任北京五洲大酒店安保部内保主管；2001年5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国宏宾

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3月至2012年1月；历任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会员部主任、交流部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国盛华兴行政事务部经理；2016年06月至今，任长运股份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陆再宏，副总经理仇荣明、杨庭举、于兆永、万国峰，董事会秘书陆军，财务负责人卢德壮。

陆再宏，总经理，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四）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仇荣明，副总经理，任期3年，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1990年07月至2015年08月，历任长运油箱技术部计量员、技术部技术设备管理员、生产部长兼生产调度、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09月至今，任配件分厂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06月至2016年06月，任长运有限职工监事；2016年06月至今，任长运股份副总经理。

杨庭举，副总经理，任期3年，男，1973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09月至2005年06月，任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总部工厂电气工程师；2005年07月至2016年06月，任长运有限（生产）副总经理；2016年06月至今，任长运股份（生产）副总经理。

于兆永，副总经理，任期3年，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10月至2003年02月，任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3年03月至2009年01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9年02月至2016年06月，任长运有限（技术）副总经理；2016年06月至今，任长运股份（技术）副总经理。

万国峰，副总经理，任期3年，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1991年07月至2003年01月，任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3年02月至2008年08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2008年09月至2010年08月，任安徽新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质量兼销售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6年06月，

任长运有限（质量兼销售）副总经理；2016年06月至今，任长运股份（质量兼销售）副总经理。

陆军，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京金肯职业技术学院。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扬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技术员；2011年07月至2016年06月，任长运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06月，任长运有限董事会秘书；2016年06月至今，任长运股份董事会秘书、采购部经理。

卢德壮，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02月至2003年02月，历任江都邵伯镇铜材厂会计、总账会计；2003年03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江苏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帐会计、扬州分公司总帐会计；2012年02月至2016年06月，任长运有限总账会计；2016年06月至今，任长运股份财务负责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和间接持股 数额（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 比例（%）
陆再宏	董事长、总经理	15,413,250	34.25
陆在东	董事	13,207,250	29.35
陆长洲	董事	1,654,500	3.68

冯强	董事	-	-
张山泉	董事	-	-
窦登林	监事会主席	450,000	1.00
宋菊芳	职工监事	-	-
张红	监事	-	-
仇荣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5,000	0.30
万国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5,000	0.30
于兆永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5,000	0.30
杨庭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5,000	0.30
陆军	董事会秘书	135,000	0.30
卢德壮	财务负责人	-	-
<b>合计</b>		<b>31,400,000</b>	<b>69.78</b>

其中，陆再宏直接持有 1,350,000 股，通过长运投资间接持有 14,063,250 股。陆在东直接持有 1,350,000 股，通过长运投资间接持有 11,857,250 股。陆长洲通过长运投资间接持有 1,654,500 股。除上述情况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0106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633.79	13,346.10	9,852.02
负债总计（万元）	8,029.33	8,469.56	5,31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604.5	4,876.5	4,5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604.5	4,876.5	4,54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08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08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55	63.46	53.91
流动比率（倍）	1.59	1.70	3.61

速动比率（倍）	1.15	1.30	2.43
<b>项目</b>	<b>2016年3月31日</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营业收入（万元）	1,727.23	6,343.91	4,058.23
净利润（万元）	-62.09	335.73	4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09	335.73	4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61	322.43	3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61	322.43	39.03
毛利率（%）	25.15	23.96	2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7.13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7	6.85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3	2.25	3.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3.79	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3.44	118.77	-377.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3	-0.0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注：含应收票据）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b>(一) 主办券商</b>	<b>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李航
项目小组成员	李航、李飞、罗震
联系电话	010-68080688
传真	010-68080688
<b>(二) 律师事务所</b>	<b>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王维礼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C 座 507
经办律师	潘月勇、黄涛
联系电话	010-53358375
传真	010-53358375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法定代表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莉莉、张大军
联系电话	010-82331835
传真	010-82332287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联系电话	王学国、黄建平
传真	010-82961362-8015
经办注册评估师	010-82961376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挂牌机构</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58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一）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大类中的“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门类中的“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一级行业为“13非日常消费品”，二级行业为“1310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三级行业为“131010汽车零配件”，四级行业为“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燃油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专业从事塑料油箱、金属油箱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汽车油箱是一种重要的汽车安全法规件，随着汽车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对汽车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在符合安全性强制要求条件下的汽车轻量化设计已成为见底汽车排放和减少使用成本的一个重要方式。伴随汽车产业的发展和进步，汽车塑料燃油箱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开拓发展，公司现拥有众多的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制定了大客户群体的市场开拓目标。在维护好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公司以“成为中国较大的高科技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商”为战略定位，旨在不断更新公司自身现有的技术和整合行业内部现有的资源，在下游产业群体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关系，并实现以产品和服务为核心，以客户口碑与展品质量为宗旨的目标，不断为企业创造效益。

##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尤其是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粗语较低水平，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居民收入的增长必然带动汽车消费的增长，这将为汽车产业及汽车油箱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汽车燃油箱是一种重要的汽车安全法规件，随着汽车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对汽车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在符合安全性强制要求条件下的汽车轻量化设计已成为降低排放和减少使用成本的重要方式。

相对于传统的汽车金属燃油箱，由于塑料燃油箱在安全性、耐腐蚀性、使用寿命、加工工艺及重量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伴随汽车产业的发展和进步，塑料燃油箱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而金属油箱具有较高的强度，一般在金属油箱内部还焊接了一刀两层金属隔板，进一步增加了燃油箱的刚度，同时可以大大减轻车辆在加速和减速时燃油对箱体的冲击，其次，金属油箱具有较好的耐高温低温性能，并且一般容积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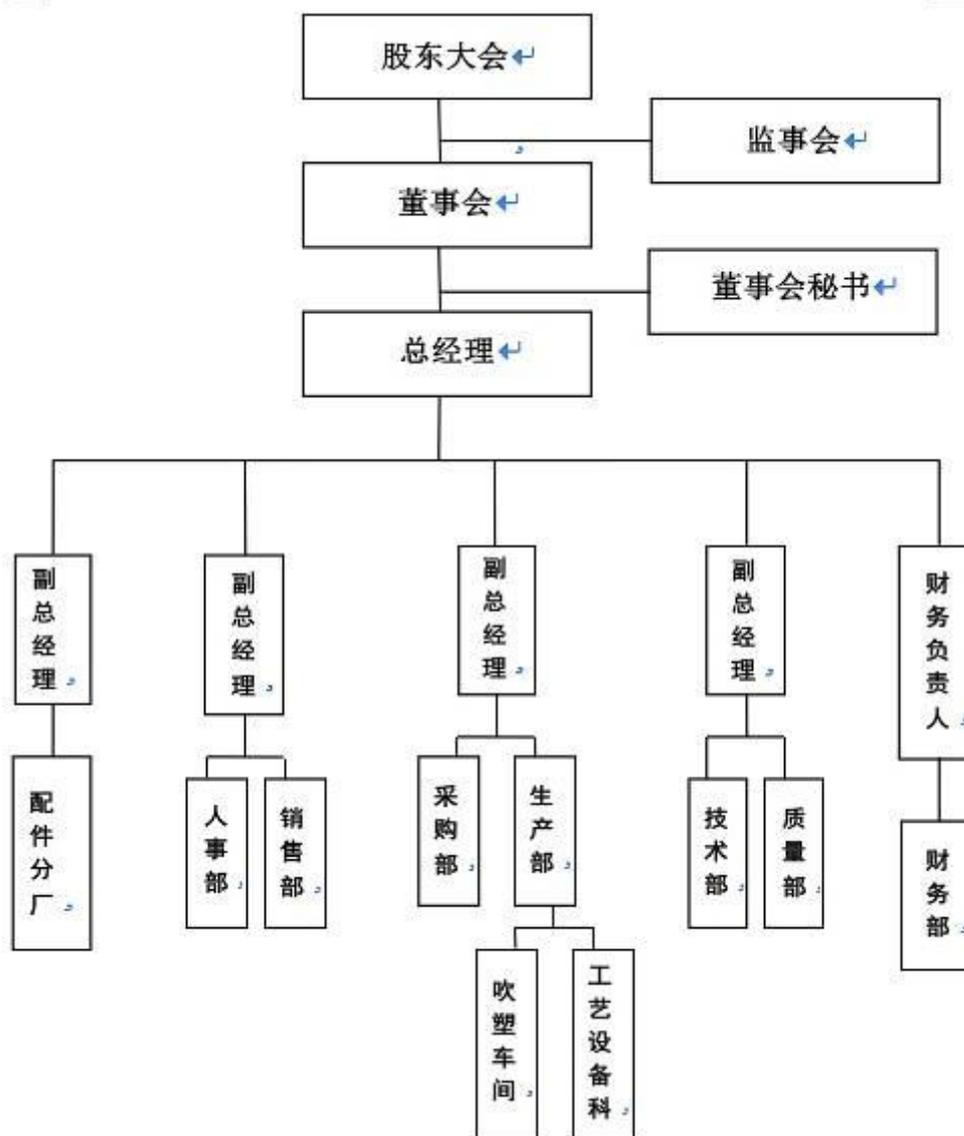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主机厂商	图片
1	塑料燃油箱	安全性高、成本低，使用寿命长，具有较高的安全性、耐腐蚀性。主要应用于乘用车、摩托车等市场。	吉利 FE 系列	
			春风动力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主机厂商	图片
			广汽传祺	
			金龙联合	
			宇通客车 90L	
			宇通客车 200L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主机厂商	图片
2	金属燃油箱	体积大、耐高温，主要应用于大型货车、大型客车市场。	厦门金龙联合	
			郑州宇通	
			保定长安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设有财务部、技术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和销售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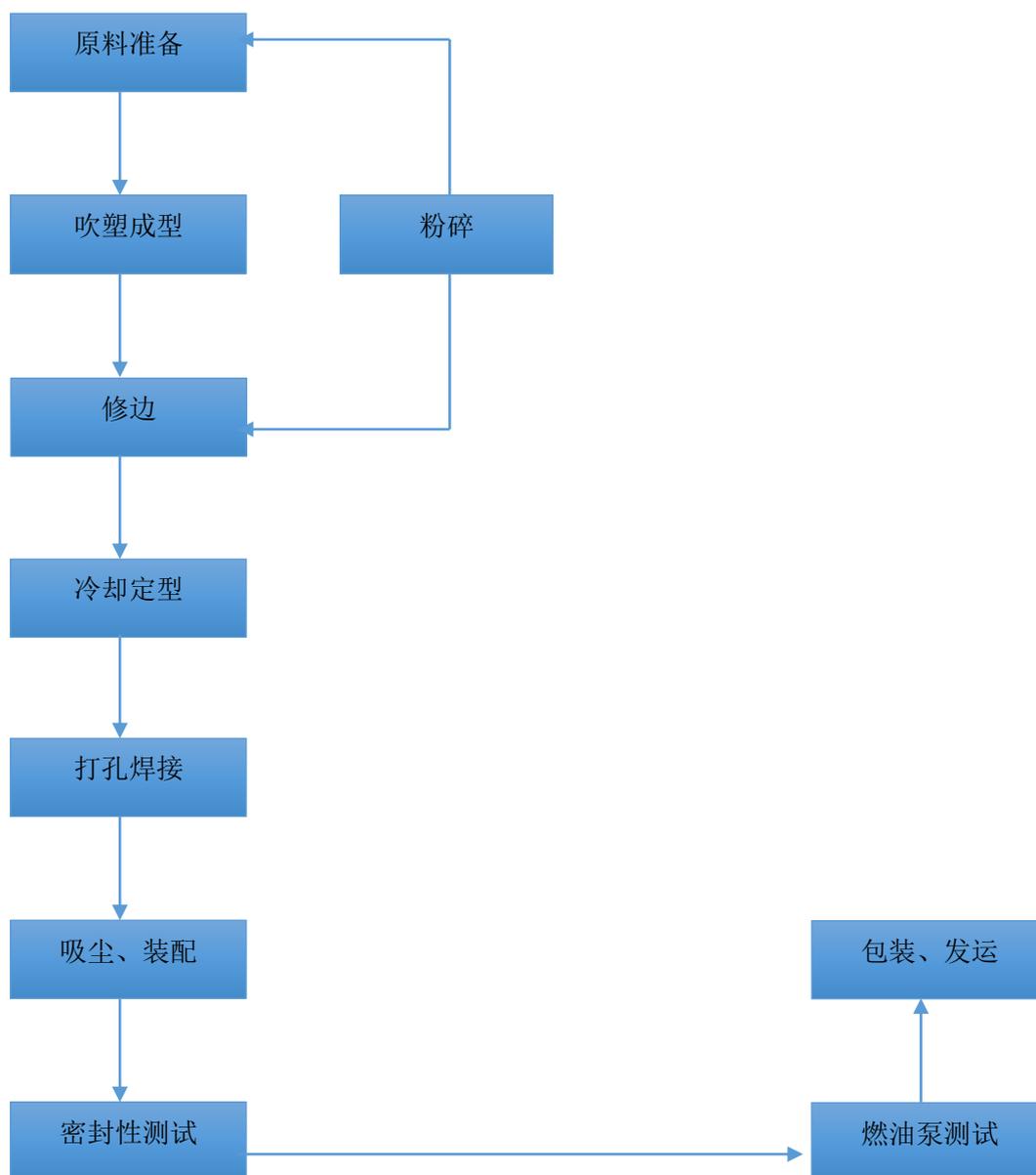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技术、设备管理、生产计划、物流管理、工厂规划与建设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体系及职工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
2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原材料、辅料和配套件的采购以及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根据订单制定相关采购计划。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3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设计、研发、工程更改、技术研究、开发性试验等工作。
4	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检测，公司质量体系维护和过程审核、产品审核及产品尺寸测量与检验工作。
5	销售部	负责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客户管理、产品项目管理、潜在市场开发。
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管理、人工成本管理、员工工作条件管理等工作。
7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成本控制、资金的计划控制、核算等工作。
8	配件分厂	负责公司金属油箱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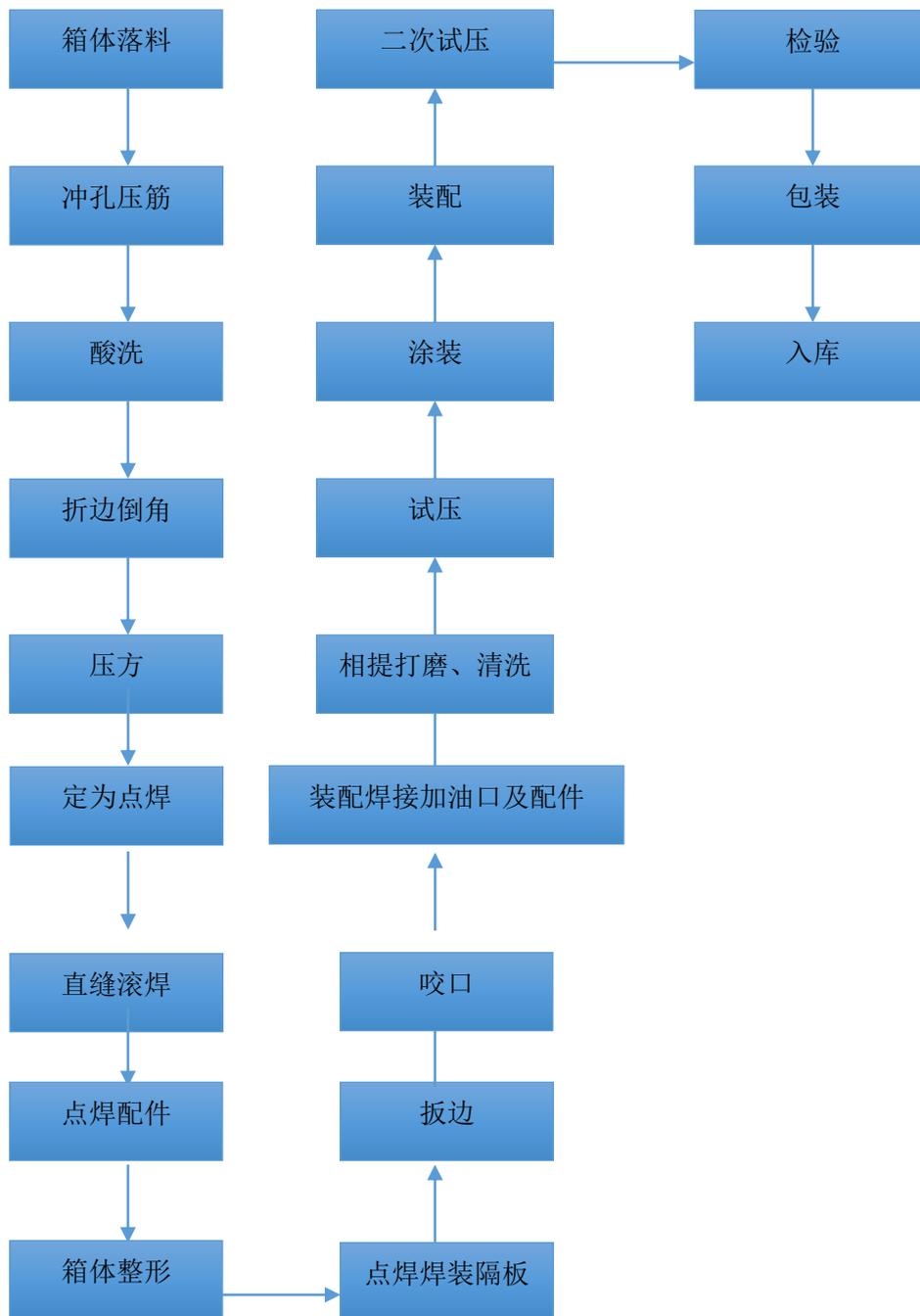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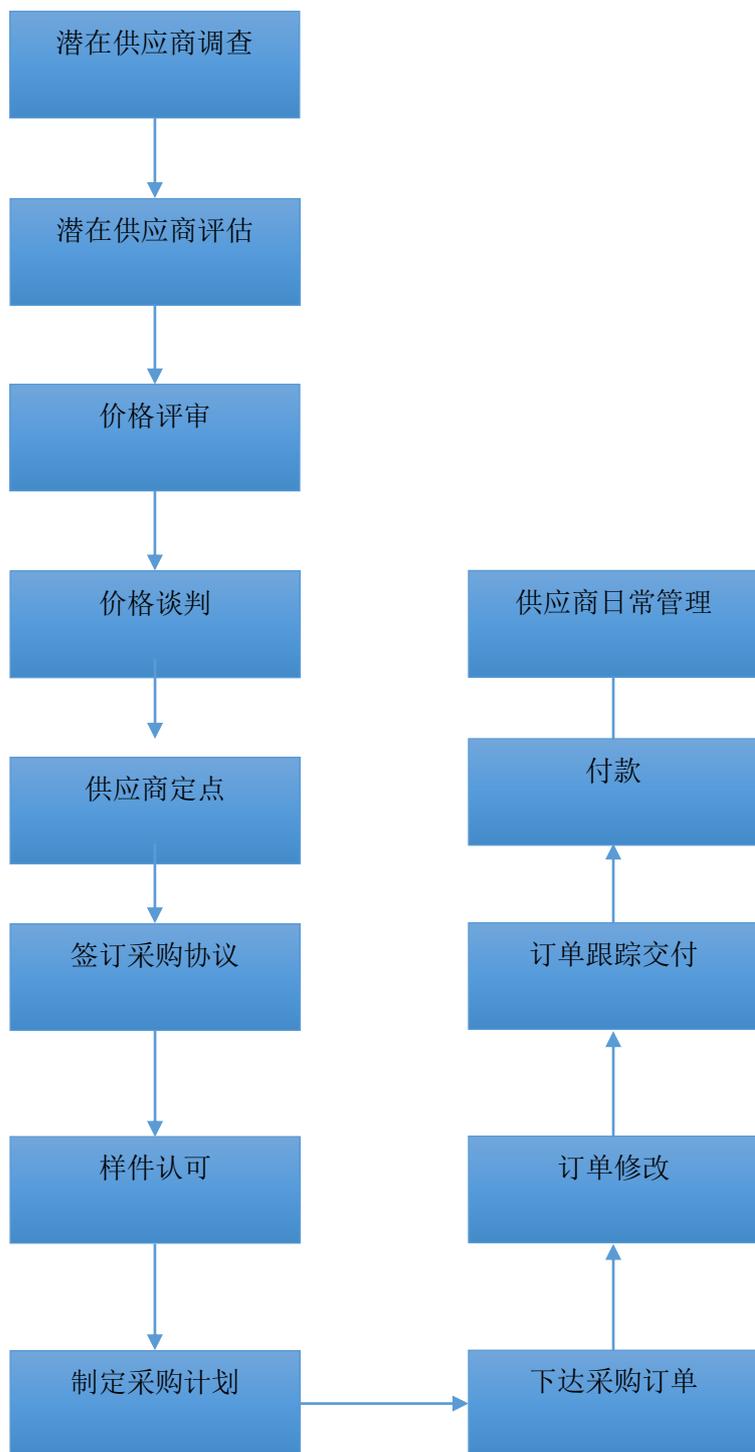
#### （1）塑料油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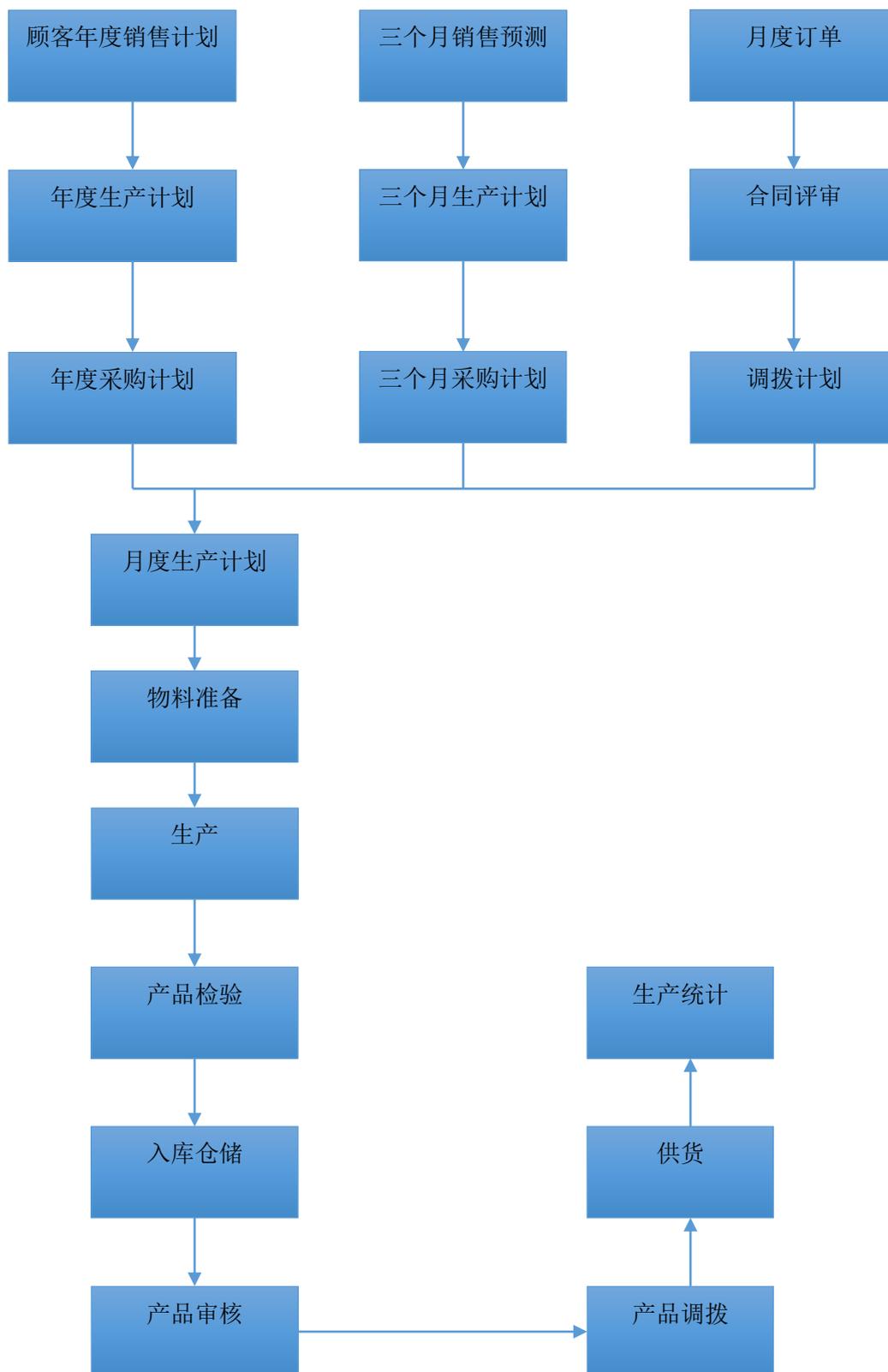
### (2) 金属油箱工艺流程



##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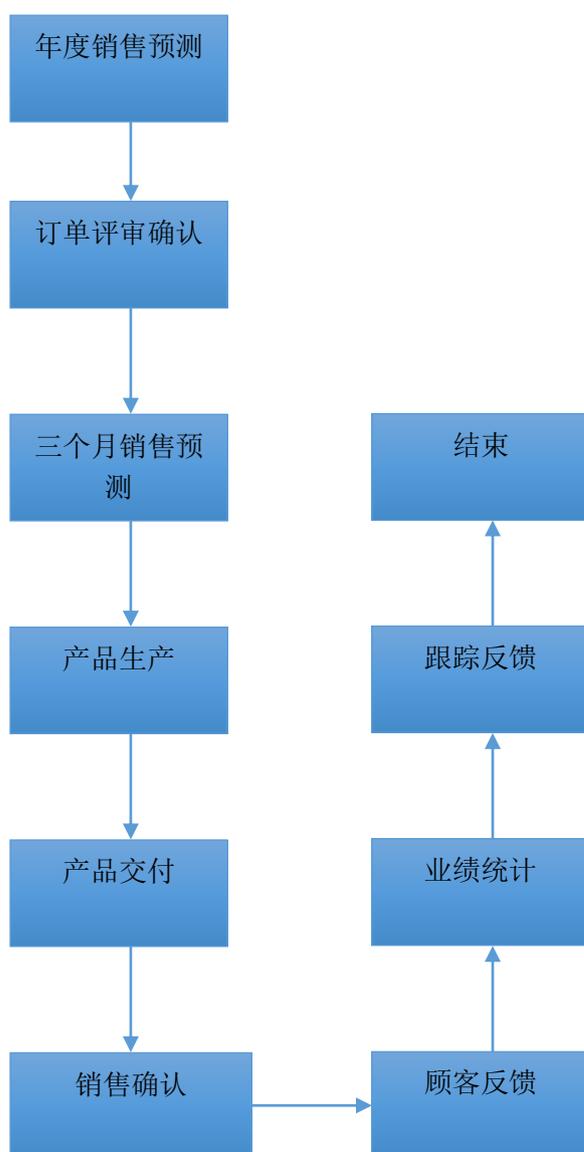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 4、销售流程

每年年初销售部门根据市场调研和开拓情况，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按照产品销售计划下达生产订单，包装车间根据生产订单领料并包装，完工后验收入库；财务部审核销售部生成的发货单，在收到货款或取得公司信用后予以审核通过，成品库根据审核通过的发货单予以发放并建立台账，生产部通知物流进行配送，并取得客户签收回单或系统确认记录，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 1、主要技术

##### （1）塑料油箱制造技术

塑料油箱本体的原材料HDPE与其有化学分子结构类似，根据相似相容原理，其有效成分会湿润塑料油箱表面，逐渐扩散到容器内部并渗透到外界而产生气化损失。随着汽车工业技术的发展、环保与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塑料燃油箱阻渗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提高塑料燃油箱的阻渗性已成为当今汽车塑料油箱的发展趋势。目前提高汽车塑料燃油箱阻渗性主要有三种方法：单层氟化处理、层状渗混和多层共挤，对比如下：

种类	方法	优点	缺点	应用情况
单层氟化处理	通过氟气活其他气体与表面无聊发生化学反应，在塑料油箱内外壁西翰成阻渗层	生产工艺简单，成本低	已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阻隔层在外部侵蚀下阻渗性能下降	逐步淘汰
层状渗混	HDPE基料与具有阻渗性能的聚合物共混，使组歌舞在容器壁内形成层状结构	生产工艺简单	污染物易从阻隔层缝隙处渗漏，阻渗作用有限	逐步淘汰
多层共挤	将不同特性的塑料分别在不同挤出机内熔融塑化并复合，吹塑形成具有阻隔层的多层结构燃油箱	阻渗性能好，生产过程安全、环保	生产工艺复杂，装备水平要求高	国际先进

上述三种方法中，单层氟化燃油箱和多层共挤塑料燃油箱能够达到国III和国IV排放标准的要求，但前者在安全和环保方面存在缺陷，已逐步被淘汰。

多层共挤塑料油箱可有效阻止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的排放，生产过程安全、环保。多层共挤塑料燃油箱从外到内依次分为六层：外表新料层、回料层、粘结层合内壁新料层。

##### （2）金属油箱制造技术

金属油箱具有较高的强度，一般在金属油箱内部还焊接了一到两层金属隔板，进一

步增加了燃油箱的刚度，同时可以大大减轻车辆在加速和减速时燃油对油箱箱体的冲击，其次，金属油箱具有较好的耐高低温性能并且金属油箱一般容积较大。

金属油箱的设计要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油箱必须有足够大的容积，最大可能的满足储油和散热的要求。

2) 油箱中部应设置隔板，以防止油液在车辆加减速时对油箱的冲击，容积较大的油箱应设置2-3道隔板

3) 吸油管及回油管应插入最低液面以下，以防止吸空和回油飞溅产生气泡。管口与箱底、箱壁距离一般不小于管径的3倍，吸油管可安装网式或线隙式过滤器，安装位置要便于装卸和清洗过滤器。回油管口要斜切45°角并面向油壁，以防止回油冲击油箱底部的沉积物，同时也有利于散热。

4) 对油箱内表面的防腐处理要给予充分的注意。常用的方法有：酸洗后磷化、喷丸后直接涂防锈油、喷砂后热喷涂氧化铝、喷砂后进行喷塑等。

考虑到油箱表面的防腐处理时，不但要估计与介质的相容性，还要考虑处理后的可加工性、制造到投入使用之间的时间间隔以及经济性，条件允许时采用不锈钢制油箱无疑是最理想的选择。

## **2、产品售后服务**

公司的服务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 **(1) 售前技术服务**

公司培养了一批技术型销售人员，针对公司潜在客户，由公司的技术销售人员，带着产品样机，对其进行产品演示，宣导产品的特点，让客户接受公司产品设计理念和产品特征。

### **(2) 售后服务跟踪**

公司培养了一批服务工程师对客户进行售后跟踪服务。除对产品进行功能培训外，还解决客户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同时，技术服务工程师对售后培

训的客户进行不定期的回访，确保产品使用规范，及时了解客户使用中发生的问题。公司根据客户使用的情况以及在现场出现的问题，进行售后反馈，在公司内部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并进行跟踪，从而不断提升产品可靠性。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5825404	长运油箱	2009.10.21 至 2019.10.20	2012.12.20 至 2019.10.20	非金属液态燃料容器，非金属制液态燃料容器，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桶，木箱或塑料箱，非金属箱，桶盖（非金属），容器用非金属盖，非金属密封盖
2		8282153	长运油箱	2011.5.14 至 2021.5.13	2012.12.20 至 2021.5.13	非金属装货盘，非金属液态燃料容器，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密封容器，非金属桶，非金属箱，木箱或塑料箱，桶盖（非金属），非金属客车车梯

（1）2012年8月1日，公司与长运油箱签订《商标授权合同》，约定长运油箱将注册号为“5825404”的“长运及拼音”商标无偿许可长运有限使用，使用期限自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鉴于本次商标许可使用事宜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2015年8月6日，双方重新签订《许可合同协议》，约定上述商标无偿许可长运有限使用，使用期限为2012年12月20日至2019年10月20日。公司委托扬州文苑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报送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2015年8月26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备案申请号为“20150000017883”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受理通知书》。

(2) 2012年8月1日，公司与长运油箱签订《商标授权合同》，约定长运油箱将注册号为“8282153”的“长运及拼音”商标无偿许可长运有限使用，使用期限自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鉴于本次商标许可使用事宜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2015年8月6日，双方重新签订《许可合同协议》，约定上述商标无偿许可长运有限使用，使用期限为2012年12月20日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委托扬州文苑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2016年2月29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备案号为“20150000017882”号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 2、独立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Yzchangyun.com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3.08.21	2016.08.21

上述域名权利所有人名称由长运有限变更为长运股份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上述域名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同时公司已着手准备对公司域名的延期工作，预计将在域名到期前办理完毕延期手续。

## 3、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2项

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江国用(2013)第11592号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江都区仙女镇新河村孔一(孔庄)组	工业用地	17718.65	出让	无
2	江国用(2014)第5904号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江都区仙女镇新河村孔一(孔庄)组	工业用地	17374.00	出让	已作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处土地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 2011年2月23日，公司与江都经济开发区仙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

议书》，约定公司在园区内征用土地 100 亩（以国土部门测绘为准），以挂牌的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2011 年 5 月 16 日，经江都市土地测绘队勘测，该工业园区内的用地实测面积为 61465 平方米（92.197 亩），并将该宗土地交付公司使用。2013 年 3 月和 2014 年 5 月，公司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了 56.049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交付公司的土地中，除通过法定程序出让的 56.049 亩外，仍有 36.148 亩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2011 年 2 月 23 日，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与江都经济开发区仙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书》，约定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在江都经济开发区仙城工业园区内征用土地，建设汽车油箱生产基地，征地数量约为 100 亩（以国土部门测绘为准）。根据 2011 年 5 月 16 日，江都市土地测绘队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编号：2011149），江都市仙城工业园区油箱厂项目用地实测面积为 61,465 平方米（92.197 亩）。2012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3 年 8 月 29 日，通过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市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竞得 19,992 平方米（29.99 亩）和 17,374 平方米（26.06 亩）的土地，并相应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国用（2013）第 11592 号和江国用（2014）第 5904 号）。由于本地区土地用地指标的整体规划，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占有的 25,082 平方米（36.148 亩）尚未获得转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指标，尚未能通过招拍挂手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用途系公司将土地租给中铁十四局用于扬州高铁建设配套设施场地使用。2015 年 9 月 6 日，为支持地方高铁建设，配合地方政府改善民生，公司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连锁铁路 LZZQ-7 标项目经理部签订《临时用地租用合同》，用于混凝土拌和站、钢筋加工场、办公生活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场地使用。

尽管公司并未在无证土地上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该无证土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因该土地不能及时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损失的风险。为尽量减少因土地瑕疵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再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向地方政府积极争取用地指标，尽快通过土地出让手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对于因该土地瑕疵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经济损失，受到的处罚和罚款以及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将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以避免使公司和中小股东

的利益受损。

### （三）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6,878,388.15 元，累计折旧 12,502,944.15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4,375,444.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34,379,240.05	10,027,076.82	24,352,163.23
运输设备	2,195,903.02	501,980.49	1,693,922.53
电子设备	638,387.73	227,714.95	410,672.78
房屋建筑物	19,664,857.35	1,746,171.89	17,918,685.46
<b>合计</b>	<b>56,878,388.15</b>	<b>12,502,944.15</b>	<b>44,375,444.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1、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证书	编号	颁发时间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11 13562583	2015.06.17	211100007 、 CY-YT-200L 、 CY-YT-300L、CY-SUJL-220L、 CY-YQ-200L、CY-YQ-120L、 211100020 、 211100040 、 211100040 、 211100024 、 211100086 、 211100008 、 211100087 、 211100066 、 L1499W450H619 、 11EJ8-01010、H545W635L750、 1101100-6129CYP、211100171、 211100172、CY-SUJL-110L、 H253W630L900、1101-05675、 W21003.18100.01 、	2017.08.21

序号	认证证书	编号	颁发时间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W21003.18100.02W 、 XLW-220L 、 211100249 、 1101-04695 、 1101-04696 、 1101100-6779CYP 、 CY-XJL-150L 、 6125Y24-1101100 、 6125Y24-1101200、KL-FY400、 211100302 、 1101-06286 、 1101-06287 H820W520L768、 H828W480L1050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11 13562584	2015.11.04	CK-1、CY1101010-FC-1、LC-1、 TX4、01604564、1101010P101、 1101010P201、CK-1D、 1101-04123、110B0-01010、 110Q0-01010、H5V、H5C、 TXN-1、GA6440、CY-YT-25L、 Z8、U8、X8、K99、CY-YQ-70L、 GEELY CK-1/CK-2、 110D1-01010、CY-YT-90L、 211100095、ATV、CY-JL-84L、 211100198、GDQ6531D、 1101110-AU01、 110100P101-AA、FE-5、FE-7、 DUKE200、CF150-3NK、 CF500、11011010D8BD1、 11LGV-01010-GB、 DTANK70L、6540、XLW-45L、 JML1022、FC-1、FC-2、SL-1、 FE-2、FE-3、FE-4、FE-6、FE-9、 CY-FE-06603285	2017.08.21

配件分厂生产的金属油箱有95L以下及95L以上的钢板咬边式、钢板焊接式、不锈钢焊接式六大种类，近2200多种型号。2015年8月公司设立配件分厂并收购长运油箱的经营性资产进行金属油箱的生产，目前长运油箱拥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生产企业均已变更至公司配件分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证证书	编号	颁发时间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1	中国国家强	2006011113	2015.07.27	JY/DST-181 等	2019.04.25

序号	认证证书	编号	颁发时间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47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6011113 201748	2015.07.27	1101010W300 等	2019.04.25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8011113 300811	2015.06.17	1101001-009B等	2020.06.17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11113 494812	2015.06.17	11M60-01010-A8 等	2019.07.17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8011113 300813	2015.06.17	6795E01-1101010C等	2019.07.17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1113 568264	2015.06.17	6745E06-1101010 等	2017.09.17

上述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委托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 22 条的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须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鉴于公司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到期日均超过 90 天，公司尚无需办理相关展期手续。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16949 体系）

序号	认证证书	编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TAF0219629	2015.09.23	NQA国际认证集团	2018.09.22

## 3、道路运输许可证

序号	认证证书	编号	颁发时间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道路运输许可证	苏交运营许可 扬字 321088318658	2013.07.19	扬州市江都区运输管理局	2017.07.29

## 4、排污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排污类型	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长运有限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3210882016000001	2019.03.28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2	长运股份配件分厂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3210882016000021	2019.07.13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 5、公司存在一项即将到期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	编号	颁发时间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 IIIQT 苏 201304781	2013. 10. 14	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10

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证书的延期手续，预计将于到期日前拿到更新后的证书，同时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取得扬州市江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仙女镇分局出具的证明：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取得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 IIIQT 苏201304781），有效期至2016年10月，该公司已向我局提出申请，2016年10月，我局将安排人员对其进行现场与安全资料的审核，继续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会产生法律障碍。该公司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不需要验收。

报告期内，长运油箱拥有9项《E-Mark 认证证书》，其中7项已变更至公司配件分厂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报告号	批准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认证机构	油箱品牌	备注
1	E9-34RI IIS+A-02. 1121	2015. 03. 19	CY-FE-06603285	IDIADA	GEELY	长运股份
2	E9-34RI IIS+A-02. 1145	2015. 11. 12	XLW-220L	IDIADA	HIGER	长运股份
3	E9-34RI IIS+A-02. 1083	2014. 05. 19	GA6440	IDIADA	Gac Gonow	长运股份
4	E9-34RI IIS+A-02. 1122	2015. 03. 19	CY-XJL-150L	IDIADA	Golden Dragon	长运股份
5	E9-34RI IIS+A-02. 1200	2015. 09. 03	H5C	IDIADA	King Long	长运股份
6	E24	2014. 07. 08	1101010D8B	NSAI	CHANGYUN	长运股份

序号	证书编号/报告号	批准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认证机构	油箱品牌	备注
	34R111S+A-02 0064		D1			
7	E13 34R111U+A-02 6228	2016. 01	CY-1101010 -FC-1	-	GEELY	长运股份
8	C5M236246	2011. 05. 23	TX4（汽油）	-	GEELY	长运油箱
9	C5M236247	2011. 05. 23	TX4（柴油）	-	GEELY	长运油箱

###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 219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50	22.83
销售人员	12	5.48
技术人员	15	6.85
生产人员	142	64.84
合计	219	100.00

公司生产及技术人员合计占比较大，为 71.69%，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生产及技术人员占比较大，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较大比例的生产技术人员为公司产品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现有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可维持公司的日常管理、销售活动。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销售渠道，销售人员将有所增加。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8	3.65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专学历	14	6.39
高中及以下	197	89.96
<b>合计</b>	<b>219</b>	<b>100.00</b>

目前，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为 10.04%，公司多数员工在油箱生产行业工作多年，公司生产油箱需要大量的技术工种，尽管文化程度普遍不高，但经过公司多年的发展，公司的员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胜任现有工作，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含）以下	28	12.79
31-40（含）岁	42	19.18
41岁（含）以上	149	68.03
<b>合计</b>	<b>219</b>	<b>100.00</b>

公司员工 41 岁及以上的员工占比较高，达到 68.03%，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产品需要大量的技术熟练工，这些员工在公司长期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员工团队经验较为丰富，结构较为合理，能够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

## 2、核心技术人员

（1）仇荣明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杨庭举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于兆永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万国峰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在册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如下：公司现有员工 219 人，公司已与 219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条件的 17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共五种社会保险；另外 42 名员工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为其全部缴纳了商业保险。

根据 2016 年 7 月 12 日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长运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再宏出具《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长运股份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福润股份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长运股份追偿，保证长运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六）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长运股份的陈述并经查验长运股份相关环评文件，自公司设立以来，其生产项目已通过环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90 万只塑料油箱生产项目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委托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其“90 万只塑料油箱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 月 4 日，江都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扬江环发（2013）1 号”《关于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塑料油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2013 年 10 月，公司针对生产项目中有无组织废气排放的车间进行布局调整并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环

环境保护局的规定委托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上述《报告表》进行修编。2013年11月5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做出“扬江环发（2013）296号”《关于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塑料油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结论。同日，该局向公司做出《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2013年11月5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做出“扬江环发（2013）297号”《关于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塑料油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定“该项目基本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同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20万只金属油箱生产项目

2015年10月23日，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扬江发改工备字[2015]147号”《关于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配件分厂年产20万只金属油箱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该项目备案。2015年12月，配件分厂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30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扬江环发(2016)75号”《关于扬州长运塑料有限公司配件分厂年产20万只金属油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2016年7月13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扬江环发（2016）160号”《关于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配件分厂年产20万只金属油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定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基本达到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年3月29日，长运有限取得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3210882016000001，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种类为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有效期限自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2016年7月14日，长运股份配件分厂取得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3210882016000021，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种类为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有效期限自2016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3日。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长运股份生产项目通过了环评验收，亦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生产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起安全事故。2014年10月，公司员工周志英在生产操作过程中，左前臂不慎被锐器刺伤。2015年7月24日，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申请人的伤情为工伤。2015年10月29日，扬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周志英致残等级为八级。2015年11月23日，周志英向扬州市江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支付包括伤残补偿金、医疗补助金、误工费等费用在内共计206299元。2016年2月2日，扬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483号《仲裁裁决书》，裁定扣除公司已发放给周志英受伤后的工资8022元，公司还需支付周志英工伤待遇25004.8元。周志英不服仲裁结果，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5月20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1012民初1072号《民事调解书》，长运有限于2016年5月23日一次性支付周志英工伤待遇6万元；双方解除用工关系，本次事故一次性处理终结。2016年5月23日，长运有限向周志英支付了6万元款项。公司经过本次工伤事故，公司及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安全警示教育，加强培训，重新学习安全手册，提高职工的技能与安全防范意识；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一次大检查，详细排查安全隐患；对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的整改，进一步提高安全标准与措施。同时公司对该工序使用的修边刀进行改进，将修边刀由尖头改成钝头，并用橡胶套将刀头包裹紧，同时加强员工的培训，使其能熟练操作后方可安排到该工序操作。通过实施上述改进措施，自整改至今该工序未发生过类似工伤事故。该诉讼金额较小且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 （一）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952,335.66	61,667,682.67	39,249,556.20
其他业务收入	319,963.50	1,771,395.11	1,332,716.01
<b>营业收入合计</b>	<b>17,272,299.16</b>	<b>63,439,077.78</b>	<b>40,582,272.21</b>
主营业务成本	12,913,305.18	47,975,298.31	31,088,879.17
其他业务成本	15,256.41	261,951.65	368,806.76
<b>营业成本合计</b>	<b>12,928,561.59</b>	<b>48,237,249.96</b>	<b>31,457,685.93</b>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塑料油箱	12,783,322.75	58,220,048.80	39,249,556.20
金属油箱	4,169,012.91	3,447,633.87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6,952,335.66</b>	<b>61,667,682.67</b>	<b>39,249,556.20</b>
塑料油箱	12,913,305.18	47,975,298.31	31,088,879.17
金属油箱	3,055,691.37	2,350,947.26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12,913,305.18</b>	<b>47,975,298.31</b>	<b>31,088,879.17</b>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	11,416,954.57	39,946,581.46	34,623,986.88
浙江	4,934,821.25	20,482,065.48	3,818,647.21
上海	600,559.84	1,146,155.40	769,356.41
其他		92,880.33	37,565.70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6,952,335.66</b>	<b>61,667,682.67</b>	<b>39,249,556.20</b>

## （二）主要客户

###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71%、95.49%、94.24%。具体情况如下：

####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11,142,963.61	64.5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990,581.81	23.1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14,121.23	5.29
上海通昕工贸有限公司	588,773.78	3.41
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9,227.35	0.40
<b>合计</b>	<b>16,705,667.68</b>	<b>96.71</b>

####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38,771,756.79	61.12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3,791,220.51	21.7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283,054.00	6.75
上海通昕工贸有限公司	1,164,719.50	1.84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940,895.25	1.48
<b>合计</b>	<b>58,951,646.05</b>	<b>92.93</b>

####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32,821,055.22	80.86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2,169,347.05	5.3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46,736.07	4.06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856,753.85	2.11
上海通昕工贸有限公司	754,527.36	1.86
<b>合计</b>	<b>38,248,419.55</b>	<b>94.24</b>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1）油箱是专门为汽车整车配套的产品，这一特性使油箱的应用领域较为单一；（2）汽车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3）油箱制造企业与整车厂联系紧密，开发新的客户需要一个长期过程，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趋于稳定，公司与大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为董事陆长洲所控制的企业，因此为公司关联方，且客户存在重合，原因是：长运油箱是经 E-mark 证书认证的合格油箱供应商。E-mark 认证证书为欧洲共同市场对汽机车及其安全零配件产品，噪音及废气等，依照欧盟法令（EEC Directives）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ECE Regulation）的规定，向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颁发的证书。公司出售给客户用于出口车型已通过吉利将整车经 E-mark 证书认证，汽车油箱作为整车的一部分被纳入 E-mark 认证范围，因长运油箱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合作较早，在长运有限未成立之前已将长运油箱纳入认证范围，因此长运油箱为该车型经 E-mark 证书认证的合格油箱供应商。而对整车认证的 E-mark 相关零部件变更合格供应商需对整车的认证做整体变更，因此需主机厂商配合且周期长，费用高。同时，汽车更新换代较快，若该车型面临更新淘汰，公司也将面临不必要的损失。同时，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作出如下情况说明：兹有扬州长运汽车有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油箱”）与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股份”）同为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因我公司出口汽车 E-MARK 证书上油箱供应商为长运油箱，但实际从 2012 年 7 月开始长运油箱已委托长运股份生产油箱，我公司对此委托生产关系从开始至今每年进行现场评审，督导，对长运油箱委托长运股份生产油箱一事予以认可。因此，长运股份如此销售不违反 E-mark 认证的规定，同时公司将选择恰当的时机与主机厂协商变更 E-mark 证书上的油箱供应商。

由于 E-mark 证书认证的存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出售给客户用于出口车型所使用的塑料油箱需通过长运油箱进行销售，故最终使用公司产品的整车厂为公司实际客户。

## 2、报告期公司通过长运油箱销售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公司销售	6,129,335.55	35.49	24,667,320.99	38.88	7,761,216.99	19.14
以长运油箱名义销售	11,142,963.61	64.51	38,771,756.79	61.12	32,821,055.22	80.86
<b>合计</b>	<b>17,272,299.16</b>	<b>100.00</b>	<b>63,439,077.78</b>	<b>100.00</b>	<b>40,582,272.21</b>	<b>100.00</b>

## 2016年1-3月通过长运油箱销售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长运股份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8,271,256.10	47.89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45,355.13	9.5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402.02	1.15
浙江吉利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03,500.14	0.60
浙江吉利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2,100.06	0.07
<b>合计</b>	<b>10,230,613.45</b>	<b>59.24</b>

## 2015年度通过长运油箱销售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长运股份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3,654,605.06	53.0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452,305.04	3.8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27,105.07	1.46
浙江吉利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697,400.23	1.1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86,200.14	0.30
<b>合计</b>	<b>37,917,615.54</b>	<b>72.93</b>

## 2014年度通过长运油箱销售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长运股份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8,892,170.23	71.19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48,356.03	4.5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62,248.01	1.88
浙江吉利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632,100.23	1.56
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44,300.03	0.85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长运股份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32,479,174.53	80.03

公司出口的塑料燃油箱以长运油箱名义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产品为：吉利 CY1101010-FC-1 与 TX4 两款油箱。其中 CY1101010-FC-1 已于 2016 年 01 月由吉利主机厂以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塑料”）名称进行 E-mark 认证，证书号：E1334R111U+A-026228，取得认证后，该型号油箱已实现由长运塑料直接对终端主机厂商进行销售。汽车油箱属于定制型产品，一种油箱通常只能运用于一种车型，整车厂每推出一种新车型就需要重新设计一种新的油箱，目前，公司得到终端客户的反馈，主机厂商希望公司研制出新的 TX5 型号油箱以代替原 TX4 型号油箱，新的 TX5 产品将以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认证，根据产品开发计划和主机厂商的配套计划，该产品将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试装，预计将于 2017 年 3 月将新的 TX5 型号产品批量供货，原 TX4 产品将停产。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大型主机厂商，其内部变更合格供应商名录程序繁琐，目前，公司尚有吉利 FC-2，FE-3/4 产品以长运油箱销售名义销售给浙江远景，公司已多次与吉利方面交涉，要求变更供应商为长运股份，并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吉利方面，但吉利公司体系庞大，流程繁琐，且其内部涉及部门众多，吉利方面预计该变更程序将于 2018 年底前完成变更。同时公司与金龙汽车也存在变更合格供应商的程序，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金龙相关人员沟通，预计将于 2018 年底同步完成变更手续，变更不存在障碍。

待上述事项完成后，将注销长运油箱。

### 3、经过穿透计算后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经过穿透计算后，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7%、88.73%、87.26%。具体情况如下：

####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2,261,837.91	70.99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45,355.13	9.5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14,121.23	5.29
上海通昕工贸有限公司	588,773.78	3.4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402.02	1.15
<b>合计</b>	<b>15,608,490.07</b>	<b>90.37</b>

####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47,445,825.57	74.7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283,054.00	6.7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452,305.04	3.87
上海通昕工贸有限公司	1,164,719.50	1.84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940,895.25	1.48
<b>合计</b>	<b>56,286,799.36</b>	<b>88.73</b>

####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8,892,170.23	71.19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2,169,347.05	5.3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848,356.03	4.5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46,736.07	4.06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856,753.85	2.11
<b>合计</b>	<b>35,413,363.23</b>	<b>87.26</b>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作为长运股份实际意义上的最大客户，公司于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向其销售的金额为 12,261,837.91 元、47,445,825.57 元、28,892,170.23 元，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9%、74.79%、71.19%，因此公司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作为吉利控股的子公司，根据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发布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39%，增长金额为 8,399,898,000 元人民币，净利润增长 58%，增长金额为 835,934,000 元人民币，从其在港交所发布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吉利整体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与浙江远景

汽配有限公司合作多年，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因此吉利控股的良好发展势必带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同时，公司为了解决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一直在积极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公司已经与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商达成合作协议，将逐步拓展新的业务，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将逐步摆脱对吉利的依赖。

汽车整车（特别是乘用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油箱制造企业与整车厂联系紧密，开发新的客户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由于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燃油箱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因以下原因倾向于选择固定的零部件供应商。第一，汽车油箱对保证汽车的安全性非常重要，整车厂在遴选汽车油箱供应商方面遵循严格的程序。第一步，要求供应商通过 ISO/TS16949 认证；第二步，整车厂会对供应商进行多次质量合计数评审，通过评审后授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第三步，整车厂定期考核供应商供货情况。因此，整车厂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时间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同样，供应商也需要具备足够实力才能通过各项认证和评审；第二，汽车油箱属于定制型产品，一种油箱通常只能运用于一种车型，整车厂每推出一种新车型就需要重新设计一种新的油箱，随着整车市场的竞争加剧，新车推出频率加快，整车厂为了降低协调、沟通和采购成本，倾向于与固定油箱供应商合作；第三，整车厂通常需要承担前期开发成本，而且设计开发有一定周期，出于财务成本、时间成本等因素考虑，通常某款车型仅限定一家油箱供应商，且在该车型的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终止合作关系。因此公司跟现有客户合作不需要进行招投标程序，各主机厂商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以订单形式下发给公司，公司订单通过主机厂的供应商平台获取，按照平台上订单安排生产发货，程序符合主机厂商的要求，合法合规，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均具有商业实质，因此价格公允，由于行业特性决定，下游主机厂商较为集中，而源于产品特性，公司与下游客户均数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尽管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存在依赖，但销售持续稳定，报告期后，公司为了解决对部分客户的依赖，公司积极寻找新的主机厂商寻求合作，同时源于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积累和口碑，公司新增了与一下主机厂商的合作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塑料油箱	框架合同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中恒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主油箱	框架合同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中恒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副料油箱	框架合同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塑料油箱	框架合同 2016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公司尽管对部分客户产生一定程度上的依赖，但上述下游主机厂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战略伙伴，因此公司销售持续稳定，并且公司在报告期后与多家主机厂商签订油箱生产框架合同，因此上述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客户权益情况

除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长运油箱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且为公司销售产品的重要通道，公司为避免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长运油箱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但由于 E-mark 证书认证的存在，因此公司部分产品仍需通过长运油箱主体对外出售。2016 年 7 月，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长洲作出如下承诺：长运油箱对外出售的来自于长运股份的产品，长运油箱均不从中赚取利益，所有利润归长运股份所有。

## （三）主要供应商

### 1、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71%、50.99%、56.37%。具体情况如下：

#### 2016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07,341.97	18.00
南京沃玛塑化有限公司	1,795,897.44	13.88
滁州市鹏华商贸有限公司	907,692.31	9.04
上海欣洋钢商贸有限公司	717,984.11	7.15
上海浙康实业有限公司	566,681.50	5.64
<b>合计</b>	<b>5,795,597.33</b>	<b>53.71</b>

####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208,478.63	17.59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88,664.30	12.66
南京沃玛塑化有限公司	3,345,897.44	8.16
上海胜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00,641.03	8.05
南陵县振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57,060.51	4.53
<b>合计</b>	<b>20,900,741.91</b>	<b>50.99</b>

####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66,731.32	21.54
上海康萨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6,153.85	12.80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89,183.07	9.19
上海胜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47,733.33	7.98
南陵县振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7,623.83	4.86
<b>合计</b>	<b>15,877,425.40</b>	<b>56.37</b>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HDPE（高密度聚乙烯）和钢材，上述原材料的市场化程度高，且供应均较为充足，且市场价格透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产生依赖。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供应商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塑料油箱和金属油箱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和钢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4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302,019.23	79.78	38,585,149.14	80.43	24,323,927.66	78.24
直接人工	935,815.39	7.25	2,485,681.46	5.18	1,303,379.47	4.19
制造费用	1,675,470.56	12.97	6,904,467.71	14.39	5,461,572.04	17.57
合计	<b>12,913,305.18</b>	<b>100.00</b>	<b>47,975,298.31</b>	<b>100.00</b>	<b>31,088,879.17</b>	<b>100.00</b>

#####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价格均为市场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表：

主要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时间	类别	主要能源费用（元）
2016年1-3月	金额（元）	521,542.96
	占比（%）	4.04
2015年	金额（元）	1,637,577.58
	占比（%）	3.43
2014年	金额（元）	1,269,079.57
	占比（%）	4.08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度公司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04%、3.43%、4.08%，比重较小。

####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与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取框架合同外，其余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采购金额在80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	总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滁州市鹏华商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	177.00	2016.03.03	履行完毕
2	滁州市鹏华商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	598.40	2015.06.25	履行完毕
3	上海胜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600.01	2013.06.20	履行完毕
4	上海胜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400.50	2015.09.22	履行完毕
5	南京沃玛塑化有限公司	聚乙烯	89.51	2016.01.04	履行完毕

公司与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合同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产品	2016年1-3月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聚乙烯	211.5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下游客户签订框架协议, 期限一般为1年, 协议无具体金额, 仅有产品规格与单价, 公司根据实际产品配送情况与下游客户结算。

### (1) 以长运股份为主体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产品	2016年1-3月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塑料油箱、金属油箱	978.39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塑料油箱	399.06	框架协议（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油箱	106.95	框架协议（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4	广汽吉奥汽车汽车有限公司	塑料油箱	3.01	框架协议（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 (2) 以长运油箱为主体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产品	2016年1-3月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塑料油箱	706.49	框架合同（双方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2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金属油箱	140.60	框架合同（双方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金属油箱	55.77	框架合同（双方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4	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	金属油箱	89.10	框架合同（双方无异议 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 3、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方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措施
1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长运有限	2,000.00	2014/3/31 至 2017/3/30	江苏精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2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昭关支行	长运有限	50.00	2015/5/18 至 2016/4/15	由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土地及厂房抵押
			150.00	2015/9/11 至 2016/4/15	
			100.00	2015/9/23 至 2016/4/15	
			260.00	2016/3/14 至 2017/3/13	
			240.00	2016/3/14 至 2017/3/13	
			270.00	2016/3/15 至 2016/12/15	
3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昭关支行	长运有限	230.00	2016/3/23 至 2016/12/15	江苏精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江苏杰瑞船务有限公司、华峰提供保证担保
			500.00	2015/5/29 至 2016/5/15	
			250.00	2015/8/6 至 2016/7/15	
			350.00	2015/10/9 至 2016/9/15	
			400.00	2015/10/13 至	

序号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方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措施
				2016/10/10	

截至本公开书签署日，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昭关支行签订的借款协议履行良好，到期能够按时归还，无逾期记录。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与配件主要为聚乙烯和油泵，上述产品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较为透明，主要通过协商以及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通常一年内波动不大。

### （二）生产模式

整车制造企业每推出一款新车型都要配套新油箱，一种车型的油箱一般无法在其他车型上使用，因此汽车油箱行业生产模式一般都是“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公司在生产管理上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品质和数量准时交货，并有效地组织生产以及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衔接。

### （三）销售模式

对于新客户及新产品，公司会成立专项小组，并由产品技术部主导项目策划过程及落实，由业务部进行承接。对于已开发完成的稳定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年度采购计划确定年度销售计划，然后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销售。在成为整车厂配套企业之后，每年整车厂都会与公司就某款车型签订框架性购货协议，采购数量根据整车生产计划而定，价格通常会存在一定年降。

### （五）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我国汽车油箱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少数几个行业领先者，这与我国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其中不乏亚普汽车这样的世界知名企业，尽管公司在汽车油箱生产行业中拥有一定名气，但相对规模还是较小。

一方面，由于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油箱质量要求非常严格，通常仅在有限名单内选择供应商，另一方面，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在最初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时候，不但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格认证，而且将对供应商进行多次质量和技术评审。公司现拥有众多知名下游客户，如：吉利控股、厦门金龙、广汽吉奥等知名大型企业，随着公司挂牌新三板以及三七互娱（股票代码 002555）逐步弱化对汽车油箱市场的投入，公司将持续在该市场保持竞争力。

##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业务定位
亚普汽车	1988 年	45,000 万元	世界知名油箱生产企业，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长安福特等大型合资整车厂商
三七互娱	1995 年	104,239 万元	国内知名企业，在收购游戏资产前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与客户资源优势

作为早起进入汽车油箱生产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与行业内的品牌厂家、研究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一直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在新产品开发、产品生产及质量管理、技术服务方面得到了业内的高度认可。公司与吉利汽车等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口碑效应明显，赢得了客户对品牌的信任，建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与忠诚度不但为公司留住了老客户，同时吸引了许多潜在的新客户，使公司降低了营销成本，提高了利润空间。

### （2）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完整的工艺链，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从产品设计、模具工装设计、原辅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入手，严格控制成本，最终形成高性价比产品，有力地保证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经营规模相对偏小

尽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吉利等知名厂家建立了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相对而言目前公司与国内外大型巨头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存在一定的劣势。

### （2）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油箱制造行业为制造行业且为保证质量，油箱生产企业通常需购置油箱试验检测设备和生产设备，购置设备的资金投入较大。因此，企业的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量大，但企业进行债务融资的难度较大。相对于国有企业和外资公司，国内中小企业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

## （六）未来公司发展方向

### 1、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以“成为中国较大的高科技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商”为战略定位，旨在不断更新公司自身现有的技术和整合行业内部现有的资源，在下游产业群体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关系，并实现以产品和服务为核心，以客户口碑与展品质量为宗旨的目标，不断为企业创造效益。

目前，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带动了乘用车市场的快速发展，随之利好相关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倾斜，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会对传统燃油汽车造成一定冲击，但在电池技术、充电桩的普及等多个方面难以快速完善的前提下，公司还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 （1）经营目标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塑料油箱和金属油箱产品为主导，巩固和扩大企业在本行业的知名度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由于与广汽吉奥建立了未来长期合作协议和计划，公司拟在广州建立新的生产基地。

### （2）提高竞争力计划

#### ①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客户的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快速提供多种类高技术量、高品质的塑料燃油箱产品；密切跟踪国际塑料燃油箱行业发展的最新发展趋势，加大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

## ②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现有业务经营规模扩张和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的需要，多渠道引进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和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公司下一步将重点引进发展所需的内部管理人员、技术开发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聘请具有实践经验和有能力的高级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大力引进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高级人才，把经过考验的大学生充实到各个部门，把德才兼备的干部放在关键岗位，使公司形成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

## （3）市场开拓计划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吉利控股，对该客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也正在积极寻求新的合作伙伴，目前，公司已经与广汽吉奥达成合作协议，未来广汽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大类中的“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门类中的“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一级行业为“13非日常消费品”，二级行业为“1310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三级行业为“131010汽车零配件”，四级行业为“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的汽车油箱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企业自主经营，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行业内新企业进入没有法律、法规限制。汽车油箱行业属于广义汽车工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的主要相关职责是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新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工业监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并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负责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粘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3）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你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此外，各省、地级市政府也相应设立行业监管部门在规定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规划、审核和批准。

汽车油箱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系在我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承担产业调查研究、汽车工业标准制定、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等职责。

汽车油箱行业的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认证体系

汽车油箱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已经较为完善，汽车油箱产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我国汽车油箱行业主要质量控制体系为

### （1）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3C 认证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强制性认证制度，简称“3C 认证”。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 年第 137 号）关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机动车零部件产品目录》规定，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凡列入该目录内的机动车零部件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汽车油箱作为重要的功能件和安全件，包含在该目录内，其强制认证代码为 CNCA-02C-062: 2005，我国生产汽车油箱必须满足获得 3C 认证。

### （2）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为协调国际汽车质量系统规范，世界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与 1996 年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国际汽车工作组”，英文简称：“IATF”。该组织与 ISO 公布的国际汽车质量的技术规范为 ISO/TS16949 体系，是用于汽车整车厂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ISO/TS16949 已成为行业内通行认证体系，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通过该认证才具备为整车厂配套零部件资质。

## 3、行业政策

国家规范指导汽车整车制造、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包括：

### （1）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

针对汽车零部件产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出明确的发展目标是：“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该政策鼓励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国家将在多方面

优先扶持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厂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2006年12月20日颁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对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能调控控制上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控制新建整车项目，适当提高投资准入条件；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汽车和自主品牌产品；推进汽车生产企业联合重组；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建立产能信息监测制度，指导企业开拓新兴市场等。

针对汽车零部件行业，该通知制定了以下发展目标：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企业扩大规模，增强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市场。

(3) 国务院制订的《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7年4月8日发布）

针对汽车零部件产业，《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模式是：“发挥比较优势，面向两个市场，提高自主发展实力；优化产业资源，形成综合优势，参与国际竞争；强化战略合作，参与开发活动，形成自主创新能力”。规划鼓励零部件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形成集团化发展规模，并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与整车企业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

(4) 国务院制订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3月20日发布）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了11项产业扶持政策，包括：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规范和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加快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建设；完善汽车企业重组政策；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落实和完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5) 国务院制订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12年7月10日发布）

把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推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 （三）行业概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概况

##### （1）汽车整车制造行业

1978年以来，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以后，我国汽车工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发展，2000年我国汽车产量仅为206.91万辆，位列世界第八。

##### （2）汽车油箱行业

汽车油箱是重要的安全件，从世界上第一只汽车油箱生产到现在，汽车油箱生产工艺和所用原材料经历了若干代技术变革，总体而言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金属油箱阶段，以冷轧钢板、铝合金为材料制造的油箱，其特点是体积较大、结构简单、成型容易、模具成本相对较低，模具成本低似的金属油箱规模经济产量低，适合运用于产量较低的车型，目前一般卡车上仍然使用这种大容量、结构简单、刚度和强度较好的金属油箱。

第二阶段：塑料油箱阶段。由于金属油箱抗腐蚀性较差，且其热传导性高、不抗静电、一爆炸特性致其安全性较低，而且越来越注重紧凑感的汽车设计要求油箱形状多变以充分满足车身底盘布局，由此诞生了塑料油箱。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做基材的塑料油箱除具有金属材质的耐冲击性外，还具有安全性高、重量轻、耐腐蚀、成型方便，外形能充分满足车身底盘布置等金属油箱无法具备的优点。

尽管塑料油箱具有金属油箱所不具备的一系列优点，但相比塑料油箱，金属油箱研发和模具成本较低，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塑料油箱技术标准较高，质量控制较为严格，前期研发投入较高，需购买昂贵的生产设备和成套检测设备；另一方面，塑料油箱抗渗漏性研究和实验较金属油箱多，开发周期较金属油箱长。金属油箱主要应用于商用车、

部分越野车及 SUV 等产量相对较低、能为油箱预备较大空间、油箱形状较为规整的车型，而塑料油箱多用于产量高、油箱结构不规整、形状复杂的基本型乘用车。

而塑料油箱具有金属油箱不可替代的优点，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世界各国对塑料燃油箱的研究和使用越来越广泛，塑料油箱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 2、行业发展趋势

### （1）规模持续扩大

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量增长迅速，即使经历了十余年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民收入水平显著提升，城镇化率提高和公路基础设施完善，预计我国汽车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 （2）汽车零部件行业趋于专业化、精细化、多层级化

为尽可能降低成本，汽车产业越来越呈现精细化分工趋势，整车厂生产模式开始从拥有大而全、广而全零部件制造企业向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转变。汽车产业链长，涉及行业众多，整车厂通常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组装成整车，一级供应商再向其上游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依此类推，汽车产业形成了多层零部件供应系统。

### （3）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化

在经济全球化和汽车产业竞争激烈背景下，全球汽车产业在近几十年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全球主要汽车厂商开始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采购零部件。构建全球性产业链已成为世界汽车产业发展重要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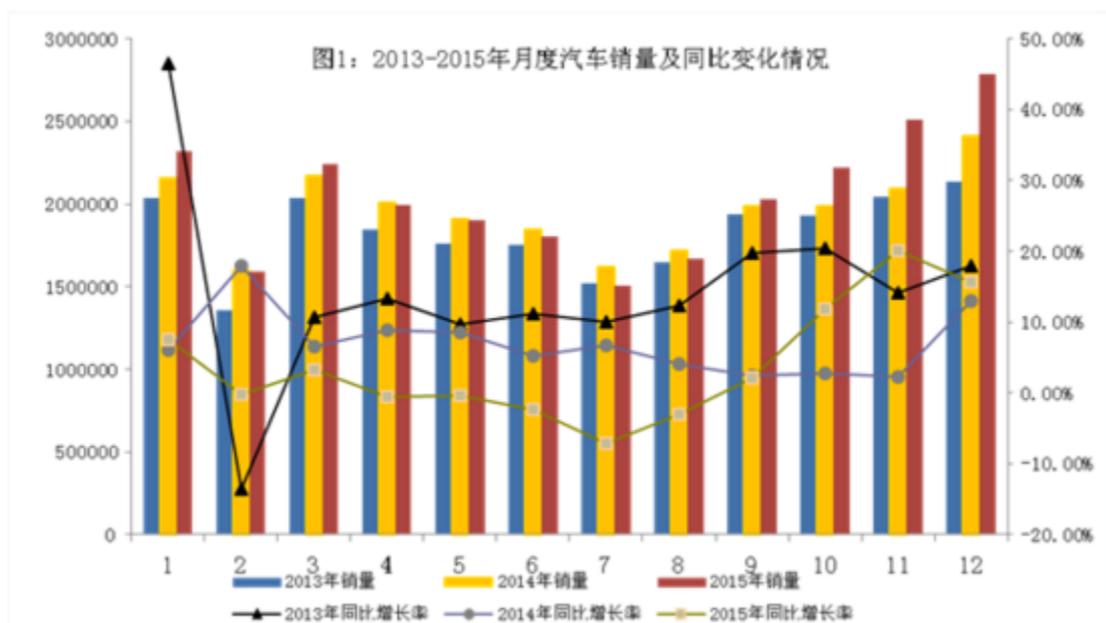
### （4）汽车金融服务为汽车消费市场提供支持

随着消费观念转变和新生代消费群体崛起，我国对汽车的信用消费需求越来越大。从我国目前汽车信贷主题看，商业银行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但商业银行汽车金融产品存在产品单一，专业性不高的问题，不能满足现阶段人民日益多样化的需求。从 2003 年开始，我国允许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汽车金融服务后，各大汽车厂商纷纷在我国建立了汽车金融公司，通用、福特、丰田、大众在我国的汽车金融公司纷纷成立。2008 年，我国第一家自主品牌汽车与本土银行合资的汽车金融公司——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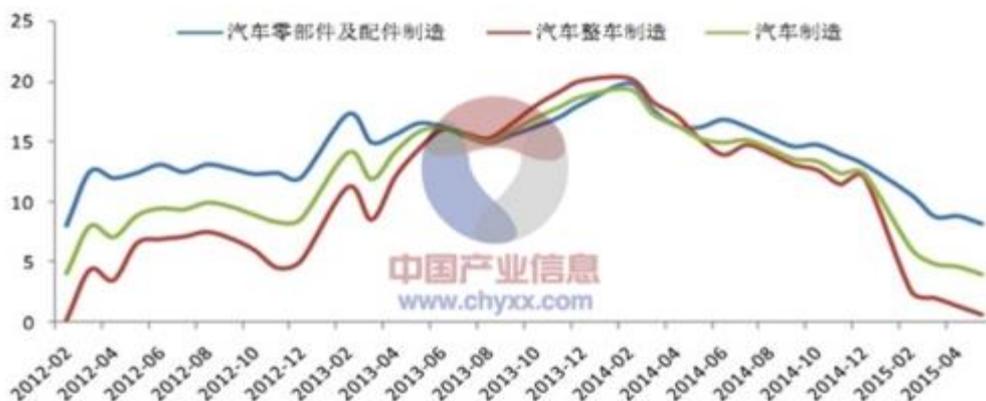
公司正式成立，2009年，广汽汇理汽车金融公司成立。目前，我国的汽车金融已形成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多元化竞争格局。汽车消费信贷是促进汽车消费、发展汽车产业的重要支持，我国已经开始在政策上给予重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通过完善汽车消费信贷制度使汽车消费信贷全过程实现规范化、法制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骨干汽车生产企业建立汽车金融公司，促进汽车消费信贷模式多元化”。在该政策指导下，在汽车金融法规、条例和抵押登记、失信处置等汽车金融支撑体系下不断完善，汽车金融将会在支持汽车市场发展上发挥更大作用。

#### （四）行业规模

汽车制造业作为发达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目前制造业中最 重要的产业之一。20世纪末期以来，世界汽车制造业迎来了飞速增长阶段。进入21世纪以后，世界汽车产业的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是整体增长速度放 缓，其次是汽车产业的重心由欧美发达国家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转移。尤其在中国,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发展最快的制造行业之一。中国的汽车产量已经 从2000年的206万辆增长至2014年的2372万辆，汽车销量从2000年的208万辆增长至2014年的2339万辆，近10年以来保持高速增长。目前，中国已经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汽车销量第一大国。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在汽车保有量方面，到2020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甚至超过2亿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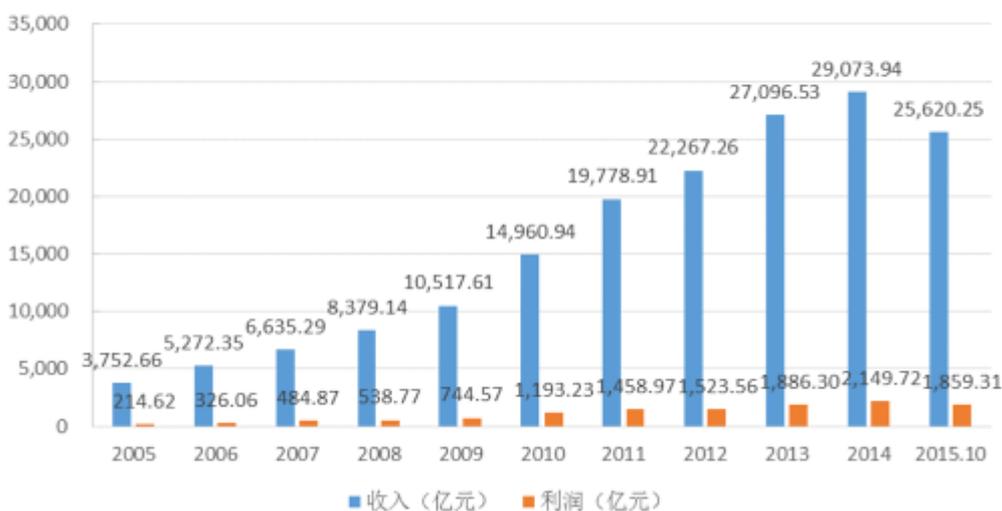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取决于整车市场的总量需求，呈相互推动、相互依赖的关系。为应对汽车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自上世纪90年代起，全球汽车产业出现了整车企业逐渐剥离零部件生产业务的现象，原有的整车制造与较多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个整车制造企业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开始改变，向对等合作、战略伙伴的新型互动协作关系转变，在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制造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逐级分层分工的正三角型结构。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越多。一方面各级供应商管理其下面各级供应商，另一方面整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整个供应商体系进行全面管理。



资料来源：Wind，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2014年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2.91万亿元，利润总额达2150 亿元。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处于快速增长期，2005 年全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52.66亿元，到2014年即增加到2.91万亿元，增长近7倍，年复合增长率达 25.54%，截止2015 年10月底，2015年度已实现收入2.56万亿元；2005年实现利润总额214.62亿元，到2014年即实现利润总额2149.72亿元，增长超9倍，年复合增长率达29.18%，截止2015年10月底，2015年度已实现利润总额 1859.31 亿 元 。

**2005-2015 年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状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五）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汽车油箱有严格的行业质量标准，同时整车制造企业也对油箱质量要求严格，油箱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等方面能力是决定油箱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开发和生产油箱需要用到多种学科和技术，掌握这些技术需要长期实践积累和大量的技术人员。

### 2、资金壁垒

由于油箱制造行业为制造行业且为保证质量，油箱生产企业通常需购置油箱试验检测设备和生产设备，购置设备的资金投入构成重要进入壁垒。

### 3、产品质量认证壁垒

首先，进入汽车油箱制造行业的企业必须满足 3C 认证和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C 认证要求产品在出厂前加施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要求受审核方必须至少具备 12 个月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记录。

## （六）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生产的汽车塑料燃油箱耗用的原材料主要是高密度聚乙烯，因此塑料行业为汽车塑料燃油箱行业的上游产业，高密度聚乙烯目前市场供应较为充足，高密度聚乙烯是石油行业的附加产业，因此，石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产品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汽车金属燃油箱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因此钢铁行业为汽车金属燃油箱行业的上游产业，现钢铁产业已经出现产能过剩情况，因此钢材目前市场供应也较为充足，且价格持续低迷，随着国家政策的影响以及国家对钢铁行业的产能调整，若未来钢铁价格有所回暖，也将对公司产品产生一定的影响。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生产的汽车塑料油箱、金属油箱的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目前我国汽车整车消费市场的规模持续扩大，随着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乘用车已逐渐发展为消费主流，乘用车占汽车总产量的比重也呈逐年上升态势。因此也大幅度带动

了汽车油箱产业的发展。

##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汽车产业政策的文件，在国家积极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油箱行业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汽车油箱领域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专业化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的企业将享有更多政策优势。

#### **（2）居民收入增长带动汽车消费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尤其是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居民收入的增长必然带动汽车消费的增长，这将为汽车产业及汽车油箱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 **（3）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目前，我国稳居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但与此同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尽管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增长很快，但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很大发展潜力。

### **2、不利因素**

#### **（1）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

我国汽车工业在在在初期，被国外先进的汽车制造商占据，多年来，自主品牌通过不断的技术摸索逐渐占据着国内大部分低端市场，同国外零部件企业相比，我国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资金、技术、管理和研发等方面处于劣势，产品多处于模仿阶段。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分支，我国汽车油箱生产企业同国外油箱企业的竞争中处于劣势，随着越来越多的整车厂本土化采购战略的实施，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纷纷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利用强大的资金和研发实力吸引国内人才，而本土化研发和生产也将使得内资厂商本土化优势逐渐丧失，我国本土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 （2）融资渠道不畅阻碍企业规模的扩大

由于油箱制造行业为制造行业且为保证质量，油箱生产企业通常需购置油箱试验检测设备和生产设备，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企业做大做强。规模较小，行业发展的推动力有限，从而导致企业从银行贷款的能力较弱，同时又难以达到直接融资（如发行企业债、公开发行人股票等）所要求的条件，所以大部分只能依靠自身积累发展业务。因此，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快速成长，不利于企业的发展。

## （3）2015 年以来中国汽车库存预警指数一直处于高位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调查”显示，2015 年以来中国汽车库存预警指数一直处于高位，2015 年除 8 月外其余月份均高于警戒线（50%）水平，2015 年 3 月的库存预警指数曾一度高达 67.5%。与此相对应的是，汽车制造商官方降价。官方降价每年都有，只不过未像 2015 年这般高调且集中，并且参与其中的车企均是销量居于前列的产销大户。官降之战的出现，将价格战从原来的经销商层面上升到了车企层面，反映出车企和经销商正在面临巨大的销售困境和库存压力。

尽管 2015 年以来中国汽车库存预警指数一直处于高位，但进入 2016 年以后，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调查”显示，情况已在逐步好转，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的库存预警指数从 59.6%降低至 51.0%，已逐步接近警戒线（50%）水平。目前，不排除未来中国汽车库存预警指数持续处于高位，但从人均汽车保有量看，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这将为汽车产业及汽车油箱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从居民收入增长带动汽车消费增长的情况看，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尤其是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而汽车消费作为重要的消费领域，因此居民收入的增长必然带动汽车消费的增长，因此，尽管短期内，汽车行业去库存压力较大，但从长期来看，汽车工业将持续稳定快速的的增长。

## （4）替代品的出现对传统油箱产业的冲击

在油箱发展的过程中，塑料油箱逐渐替代了金属油箱，而部分汽车厂商由于转换成本等问题，目前还保留金属油箱的使用，塑料油箱相对金属油箱优势较为明显，但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运用的动力装置将有可能对塑料油箱的生产造成一定冲

击，由于全球气候等问题的提出，国际上对环保的宣传力度加大，我国对环保的呼声也越来越高，随之催生的新能源汽车也如火如荼的研发，加之国家政策的支持，更多的汽车厂商，特别是外资品牌的汽车很多都专门立项研究，这种替代品的威胁性很大，当技术成熟后，价格大幅下降，汽车续航能力大幅提升，可能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因此，塑料油箱企业应建立危机管理机制，开发出更加节能的塑料油箱，以最大程度的延长产品生命周期。

从目前各大主机厂的发展情况看，在新能源大规模供应之前，生产节油性传统汽车仍将是各大主机厂的战略选择；新能源汽车在未来虽有较大的发展，但传统燃油汽车作为过渡选择仍将长期存在，同时带燃油箱的新能源汽车将是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新能源汽车的主导；因此，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公司传统油箱业务有影响，特别是不配备油箱的纯电动汽车发展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但从汽车未来发展趋势看，油箱将作为汽车必备件长期存在，同时，公司将紧跟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趋势，加大新能源油箱技术的开发和储备力度。

综上，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公司传统油箱业务有一定影响，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影响不大。

##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84%、95.49%、94.26%，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如：吉利控股、厦门金龙等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 （三）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汽车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把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推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以纯电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本公司主要生产塑料及金属油箱，尽管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面临诸多技术难题，如：续航能力、电池老化、快速充电、成本问题等，新能源汽车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普及，但公司仍面临纯电动汽车快速发展导致塑料油箱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 （四）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由于 E-mark 证书认证的存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出售给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部分用于出口塑料燃油箱需由长运股份先出售给扬州市长运油箱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作为长运股份实际意义上的最大客户，公司于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向其销售的金额为 11,055,484.90 元、42,544,323.93 元、33,224,159.32 元。其中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占长运股份全部营业收入的 64.00%、67.06%、81.87%，因此公司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但比例已在逐年下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够健全，但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遵守《公司法》的基本规定。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治理意识整体相对薄弱，存在部分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部分“三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记录保持不完整、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效力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截至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	全体股东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	全体股东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	全体董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3 日	全体董事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	全体监事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3 日	全体监事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订〈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 （三）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提出一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符合挂牌公司要求的完整治理机制，但是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6 月成立，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今后，公司有关机构将进一步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使有关制度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 三、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过一起诉讼，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之“（七）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具有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合法规范经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公司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体系，包括生产部、采购部、技术部、质量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实践中，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完整的工艺流程（包括塑料油箱工艺流程、金属油箱工艺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独立的购销渠道，具有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和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即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生产经营资产拥有独立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截至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对关联方担保的防范措施和制度安排。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实现了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人事管理的独立化和制度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健全、规范、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按相关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干预和影响。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场所和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各自职权行使独立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运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长运投资未经营实际业务，仅持有公司的股份，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陆再宏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长运油箱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解决该同业竞争，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2015年8月，长运有限决定收购长运油箱所持有的与金属油箱的研发、制造、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关于本次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七）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运股份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长运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长运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 4、如长运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

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长运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长运股份的同业竞争：

-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如长运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长运股份；
- ④如长运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长运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或潜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上述相关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情况已全部解除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二）6、关联方担保”之相关内容。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责任与处罚。《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

### **（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1）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2）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3）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
- （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5）要求公司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6）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资金；

（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陆再宏与董事陆在东系兄弟关系，董事陆长洲与陆再宏和陆在东为父子关系。董事会秘书陆军与陆再宏、陆在东系堂兄弟关系。副总经理仇荣明的配偶与陆再宏、陆在东、陆军系堂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任何其他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 （1）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 **（2）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重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与声明，内容如下：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公司重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兼职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本人未在长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长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约定的任职限制，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长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长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且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本人及本人直

系亲属不存在任何与长运股份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长运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陆再宏	董事长兼总经理	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陆长洲	董事	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陆在东	董事	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冯强	董事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中汽大有有限公司	董事
张山泉	董事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北京国正光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正华泽资产管理（天津自贸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国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陆再宏	董事长兼总经理	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陆长洲	董事	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99.35
陆在东	董事	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0.65
张红	监事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625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4年1月至 2014年5月	2014年5月至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至2016年6 月	2016年6月 至2016年7 月	2016年7月 至今

职位		2014年1月至 2014年5月	2014年5月至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至2016年6 月	2016年6月 至2016年7 月	2016年7月 至今
董事	董事长	陆长洲	陆再宏	陆再宏	陆再宏	陆再宏
	其他董事	钱一民、陆再宏、陆在东、刘学柏	钱一民、陆长洲、陆在东、刘学柏	钱一民、陆长洲、陆在东、刘学柏	陆长洲、陆在东、冯强、张山泉	陆长洲、陆在东、冯强、张山泉
监事	监事会主席	窦登林	窦登林	窦登林	窦登林	窦登林
	监事	张山泉	张山泉	张山泉	张红	张红
	职工监事	仇荣明	仇荣明	仇荣明	刘素勤	宋菊芳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陆再宏	陆再宏	陆再宏	陆再宏	陆再宏
	副总经理			杨庭举	仇荣明、杨庭举、于兆永、万国峰	仇荣明、杨庭举、于兆永、万国峰
	财务负责人	冯强			卢德壮	卢德壮
	董事会秘书			陆军	陆军	陆军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为公司发展壮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配备各方面人才，2016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时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增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7月，考虑到刘素勤与陆再宏为夫妻关系，不利于刘素勤履行职工监事职责，刘素勤提出辞去职工监事职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宋菊芳为职工监事。除此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3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 第 1-01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二）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10,612.59	1,476,411.21	1,116,725.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0,000.00	500,000.00	-
应收账款	38,705,905.38	38,184,160.62	15,315,016.16
预付款项	1,733,466.70	2,134,789.64	2,897,860.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33,028.90	18,118,867.33	15,459,592.91
存货	16,299,002.41	14,458,389.29	10,995,24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1,626.72	1,072,350.36	1,524,679.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423,642.70</b>	<b>75,944,968.45</b>	<b>47,309,118.9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44,555,444.00	45,340,530.65	34,472,445.98
在建工程	2,754,009.36	2,534,893.34	7,230,464.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89,230.12	9,138,183.08	9,306,652.22
开发支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535.36	502,446.98	201,51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914,218.84</b>	<b>57,516,054.05</b>	<b>51,211,076.09</b>
<b>资产总计</b>	<b>126,337,861.54</b>	<b>133,461,022.50</b>	<b>98,520,194.99</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0,000.00	-	950,000.00
应付账款	7,166,699.73	9,829,896.64	7,131,692.33
预收款项	128,960.00	372,001.78	-
应付职工薪酬	2,135,414.43	2,019,233.42	1,037,397.34
应交税费	1,057,082.79	1,457,109.33	678,643.08
应付利息	1,858,467.42	826,933.34	44,266.67
应付股利	410,100.00	-	-
其他应付款	1,826,610.34	2,190,388.22	270,00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793,334.71</b>	<b>44,695,562.73</b>	<b>13,112,007.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6,5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500,000.00</b>	<b>40,000,000.00</b>	<b>4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80,293,334.71</b>	<b>84,695,562.73</b>	<b>53,112,007.0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262.04	376,262.04	40,534.86
未分配利润	668,264.79	3,389,197.73	367,653.08
<b>股东权益合计</b>	<b>46,044,526.83</b>	<b>48,765,459.77</b>	<b>45,408,187.9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6,337,861.54</b>	<b>133,461,022.50</b>	<b>98,520,194.99</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272,299.16</b>	<b>63,439,077.78</b>	<b>40,582,272.21</b>
减：营业成本	12,928,561.59	48,237,249.96	31,457,68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907.54	214,882.52	5,915.00
销售费用	1,008,132.81	2,465,060.81	1,094,620.76
管理费用	2,408,652.85	4,434,076.58	3,955,145.97
财务费用	1,430,116.48	3,501,532.26	2,726,471.15
资产减值损失	36,499.21	419,290.06	644,35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27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27,571.32</b>	<b>4,166,985.59</b>	<b>705,354.72</b>
加：营业外收入	-	263,288.58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60.70	-
减：营业外支出	6,450.00	85,973.7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4,623.79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34,021.32</b>	<b>4,344,300.38</b>	<b>725,354.72</b>
减：所得税费用	-13,088.38	987,028.55	320,006.1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20,932.94</b>	<b>3,357,271.83</b>	<b>405,348.55</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20,932.94</b>	<b>3,357,271.83</b>	<b>405,348.55</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80,129.48	44,703,606.25	26,308,76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8,204.57	2,782,888.94	2,652,685.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678,334.05</b>	<b>47,486,495.19</b>	<b>28,961,452.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71,435.85	32,241,083.91	24,847,05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9,213.72	5,482,137.38	3,326,93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730.21	2,397,836.35	423,90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526.13	6,177,722.00	4,133,980.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543,905.91</b>	<b>46,298,779.64</b>	<b>32,731,872.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34,428.14</b>	<b>1,187,715.55</b>	<b>-3,770,420.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2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85,000.00</b>	<b>1,007,273.9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7,762.86	3,420,949.68	10,042,91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7,762.86</b>	<b>3,420,949.68</b>	<b>11,042,916.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7,762.86</b>	<b>-3,335,949.68</b>	<b>-10,035,642.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600,000.00	2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15,600,000.00</b>	<b>29,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10,600,000.00	1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463.90	2,492,080.46	4,641,15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87,191.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72,463.90</b>	<b>13,092,080.46</b>	<b>23,428,347.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72,463.90</b>	<b>2,507,919.54</b>	<b>6,071,652.8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34,201.38</b>	<b>359,685.41</b>	<b>-7,734,409.5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411.21	1,116,725.80	8,851,135.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10,612.59</b>	<b>1,476,411.21</b>	<b>1,116,725.80</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376,262.04	3,389,197.73	48,765,45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	376,262.04	3,389,197.73	48,765,459.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720,932.94	-2,720,93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932.94	-620,932.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2,100,000.00	-2,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	-2,100,000.00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5,000,000.00</b>	<b>-</b>	<b>376,262.04</b>	<b>668,264.79</b>	<b>46,044,526.83</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40,534.86	367,653.08	45,408,18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	40,534.86	367,653.08	45,408,187.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35,727.18	3,021,544.65	3,357,27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7,271.83	3,357,271.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335,727.18	-335,727.18	-
1.提取盈余公积			335,727.18	-335,727.18	-
2.对股东的分配					-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5,000,000.00</b>	-	<b>376,262.04</b>	<b>3,389,197.73</b>	<b>48,765,459.77</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352,839.39	45,352,83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	-	352,839.39	45,352,839.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0,534.86	14,813.69	55,34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348.55	405,348.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40,534.86	-390,534.86	-3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0,534.86	-40,534.86	-
2.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1,650,000.00	1,65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5,000,000.00</b>	-	<b>40,534.86</b>	<b>367,653.08</b>	<b>45,408,187.94</b>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

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

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3	关联方及员工借款、备用金、外部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个别认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十）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

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在完工移交使用时结转固定资产。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四）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

## （十五）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

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七）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商以及农用车生产商，公司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

或签署合同组织生产，对于大客户，公司发出商品且客户上线使用或验收后确认收入，一般零星采购客户，在客户提货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一般公司对大客户或长期合作客户采取直接销售（赊销），零星采购客户，经批准采用赊销，从未发生业务的客户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

##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十八）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5.15	23.96	22.48
净资产收益率（%）	-1.28	7.13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7	6.85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1

#### 1、销售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48%、23.96% 和 25.15%，综合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毛利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营业毛利率分析”。

#### 2、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9%、7.13%和-1.28%；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9%、7.13%和-1.27%。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5,348.55 元、3,357,271.83 元、-620,932.94 元，公司在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净利润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56.32%，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728.24%，主要系①公司前期开发的客户，本期销售量大幅增加，收购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金属油箱业务获得盈利，为公司贡献毛利润 553.17 万元；②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期间费用大多为固定性支出，其占收入比例有所减少，因此公司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受净利润增长波动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0.89 增长到 7.13，每股收益从 0.01 增长到 0.07。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55	63.46	53.91
流动比率	1.59	1.70	3.61
速动比率	1.15	1.30	2.43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91%、63.46%和63.55%，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61、1.70和1.5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2.43、1.30和1.15，2015年末较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下降主要系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后公司也会积极催收货款，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定，货币资金储备丰富，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 “1、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金额	借款用途
1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3.05.20-2014.04.25	9.6	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江苏银行	2013.08.14-2014.08.12	7.2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4.05.29-2015.05.15	9.84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4.06.26-2015.06.15	9.84	2,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4.07.31-2015.07.15	9.84	2,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4.08.25-2015.08.15	9.84	2,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4.09.23-2015.09.15	9.84	1,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5.05.18-2016.04.15	8.4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5.05.27-2016.05.15	8.4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5.06.25-2016.06.15	8.4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5.09.11-2016.04.15	8.4	1,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5.09.23-2016.04.15	8.4	1,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5.09.23-2016.09.15	8.4	2,6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6.03.14-2017.03.13	7.9	2,6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6.03.14-2017.03.13	7.9	2,4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6.03.15-2016.12.15	7.9	2,7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7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6.03.15-2016.12.15	7.9	2,3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5.3.19-2016.3.15	8.4	2,6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9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5.3.23-2016.3.15	8.4	2,4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5.5.19-2016.5.19	8.4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5.8.6-2016.7.15	8.4	2,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2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5.10.9-2016.9.15	8.4	3,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3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5.10.13-2016.10.10	8.4	4,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如上表所示，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 2、未偿还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金额	借款用途
1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6.03.14-2017.03.13	7.9	2,6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6.03.14-2017.03.13	7.9	2,4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6.03.15-2016.12.15	7.9	2,7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6.03.15-2016.12.15	7.9	2,3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6.05.10-2017.04.25	5.22	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6.05.11-2017.05.10	7.9	2,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6.05.17-2017.05.15	7.9	2,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6.07.29-2017.07.15	7.9	2,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6.09.08-2017.08.15	7.9	3,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5.10.13-2016.10.10	8.4	4,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8,000,0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2800 万元，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与 2015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抵押房屋、土地等方式获得借款，并按时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信用良好，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主要筹资方式还将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公司短期借款主要通过收回的货款偿还。

### 3、偿债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燃油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专业从事塑料油箱、金属油箱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开拓发展，公司现拥有众多的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制定了大客户群体的市场开拓目标。在维护好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公司以“成为中国较大的高科技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商”为战略定位，旨在不断更新公司自身现有的技术和整合行业内部现有的资源，在下游产业群体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关系，并实现以产品和服务为核心，以客户口碑与展品质量为宗旨的目标，不断为企业创造效益。

目前，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带动了乘用车市场的快速发展，随之利好相关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倾斜，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会对传统燃油汽车造成一定冲击，但在电池技术、充电桩的普及等多个方面难以快速完善的前提下，公司还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08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55	63.46	53.91
流动比率（倍）	1.59	1.70	3.61
速动比率（倍）	1.15	1.30	2.43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727.23	6,343.91	4,058.23
净利润（万元）	-62.09	335.73	4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3.44	118.77	-377.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3	-0.08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91%、63.46%和 63.55%，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1、1.70 和 1.5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43、1.30 和 1.15，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相对稳定，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同时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发展良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最近一年及期后财务报表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12%	63.46%
流动比率	1.40	1.70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2,566,044.39	63,439,077.78
净利润	4,385,099.16	3,357,27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8,011.49	1,187,715.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0,860.60	359,685.41

公司 2016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6 年偿还长期借款所致；公司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占去年全年营业收入 82.86%，预计营业收入将保持增长态势，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全年增长 30.62%，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较多，

主要系本期收到关联方偿还的借款及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虽然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但偿债风险较小，公司具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3	2.25	3.40
存货周转率（次）	0.84	3.79	4.1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0 次、2.25 次和 0.43 次。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因收购长运油箱导致应收账款较多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7 次、3.79 次和 0.84 次，2015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 2014 年，主要系收购长运油箱部分存货，导致存货增长较多，存货周转率下降；2016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主要系本期营业成本较低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428.14	1,187,715.55	-3,770,42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762.86	-3,335,949.68	-10,035,64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463.90	2,507,919.54	6,071,652.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0.03	-0.0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7.04 万元、118.77 万元和 613.44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495.8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56.32%，销

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幅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导致；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2015年增加494.67万元，主要系关联方长运油箱归还借款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35.64万元、-3,335.59万元和-102.78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用于构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17万元、250.79万元和-367.25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932.94	3,357,271.83	405,348.55
加：资产减值损失	36,499.21	419,290.06	644,352.65
固定资产折旧	1,522,693.49	4,607,790.84	4,198,015.06
无形资产摊销	48,952.96	193,711.86	161,859.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4,263.0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3,997.98	3,303,246.30	2,641,155.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7,27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88.38	-300,933.61	-161,08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0,613.12	-3,463,144.85	-3,916,154.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8,105.69	-25,970,159.43	-20,736,91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78,813.25	18,976,379.46	13,000,27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428.14	1,187,715.55	-3,770,420.2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现金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10,612.59	1,476,411.21	1,116,725.8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76,411.21	1,116,725.80	8,851,13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1,434,201.38	359,685.41	-7,734,409.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的影响。2016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固定资产折旧1,522,693.49元，存货减少-1,840,613.12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818,105.69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978,813.25元；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固定资产折旧4,607,790.84元，存货减少-3,463,144.85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5,970,159.43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8,976,379.46元；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固定资产折旧4,198,015.06元，存货减少-3,916,154.68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0,736,915.00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3,000,279.92元。

##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商以及农用车生产商，公司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或签署合同组织生产，对于大客户，公司发出商品且客户上线使用或验收后确认收入，一般零星采购客户，在客户提货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一般公司对大客户或长期合作客户采取直接销售（赊销），零星采购客户，经批准采用赊销，从未发生业务的客户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952,335.66	61,667,682.67	39,249,556.20
其他业务收入	319,963.50	1,771,395.11	1,332,716.01
<b>营业收入合计</b>	<b>17,272,299.16</b>	<b>63,439,077.78</b>	<b>40,582,272.21</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油箱、金属油箱两大业务。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占比超过95.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将销售材料、模具收入及资金占用费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	11,416,954.57	39,946,581.46	34,623,986.88
浙江	4,934,821.25	20,482,065.48	3,818,647.21
上海	600,559.84	1,146,155.40	769,356.41
其他		92,880.33	37,565.70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6,952,335.66</b>	<b>61,667,682.67</b>	<b>39,249,556.2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于江苏省、浙江省、上海等地。

### 3、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塑料油箱	12,783,322.75	58,220,048.80	39,249,556.20
金属油箱	4,169,012.91	3,447,633.87	-
<b>合计</b>	<b>16,952,335.66</b>	<b>61,667,682.67</b>	<b>39,249,556.20</b>

公司于2015年11月收购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金属油箱业务，2015年11月才产生金属油箱收入。

塑料油箱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46.75%，主要系公司前期开发的客户，本期采购量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塑料油箱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受春节假期影响，汽车整车制造客户生产时间减少，公司产品上线数量减少所致。

金属油箱收入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增加 29.98%，主要系 2015 年 11 月才产生金属油箱收入，短于较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时间。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913,305.18	47,975,298.31	31,088,879.17
其他业务成本	15,256.41	261,951.65	368,806.76
<b>营业成本合计</b>	<b>12,928,561.59</b>	<b>48,237,249.96</b>	<b>31,457,685.93</b>

####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塑料油箱	9,857,613.81	45,624,351.05	31,088,879.17
金属油箱	3,055,691.37	2,350,947.26	-
<b>合计</b>	<b>12,913,305.18</b>	<b>47,975,298.31</b>	<b>31,088,879.17</b>

#### 3、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划分的成本项目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0,302,019.23	79.78	38,585,149.14	80.43	24,323,927.66	78.24
直接人工	935,815.39	7.25	2,485,681.46	5.18	1,303,379.47	4.19
制造费用	1,675,470.56	12.97	6,904,467.71	14.39	5,461,572.04	17.57
<b>合计</b>	<b>12,913,305.18</b>	<b>100.00</b>	<b>47,975,298.31</b>	<b>100.00</b>	<b>31,088,879.17</b>	<b>100.00</b>

(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8.24%、80.43%、79.78%，波动较为平稳。

(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19%、5.18%、7.25%，直接人工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新增金属油箱业务中，金属油箱的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所需人工较多导致。

(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7.57%、14.39%、12.97%，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大所致；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稍有下降，主要系金属油箱业务为无偿使用长运油箱厂房，致使制造费用较低。

#### (四) 营业毛利率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化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塑料油箱	2,925,708.94	22.89	12,595,697.75	21.63	8,160,677.03	20.79
金属油箱	1,113,321.54	26.70	1,096,686.61	31.81		
合计	<b>4,039,030.48</b>	<b>23.83</b>	<b>13,692,384.36</b>	<b>22.20</b>	<b>8,160,677.03</b>	<b>20.79</b>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塑料油箱毛利率分别为 20.79%、21.63% 和 22.89%，毛利率有逐年略有上升，系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改善，销售规模增加，平均单位油箱价格略有提高所致。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金属油箱毛利率分别为 31.81% 和 26.70%，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约 5 个百分点，系金属油箱主要原材料钢板价格逐渐升高所致。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555	三七互娱		26.03	20.17
831300	同创股份		20.27	17.69
832818	正海合泰		24.94	25.78
行业平均			<b>23.75</b>	<b>21.21</b>
本公司		<b>23.83</b>	<b>22.20</b>	<b>20.79</b>

注：同行业 2016 年 1-3 月无公开数据，暂未取得。三七互娱毛利率取数系该公司油箱业务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波动较小。三七互娱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油箱制造与现代文化创意并行的双主业，其 2014 年塑料油箱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接近，2015 年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三七互娱规模较大，因规模效应导致。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汽车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两家同行业公司都属于汽车零部件公司，与公司业务相似，毛利率与公司相近。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272,299.16	63,439,077.78	40,582,272.21
销售费用	1,008,132.81	2,465,060.81	1,094,620.76
管理费用	2,408,652.85	4,434,076.58	3,955,145.97
财务费用	1,430,116.48	3,501,532.26	2,726,471.15
期间费用合计	4,846,902.14	10,400,669.65	7,776,237.8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84	3.89	2.7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3.95	6.99	9.7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8.28	5.52	6.7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8.06	16.39	19.16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6%、

16.39%和 28.06%。公司 2015 年期间费用占比下降约 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收入大幅增加，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下降所致；2016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1 月收购长运油箱部分资产及业务并成立配件分公司，2016 年产生管理费用较多导致。

##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支出	113,100.00	617,000.00	271,130.24
差旅费	45,738.80	124,156.00	35,311.30
运输费	660,532.69	1,371,330.55	684,960.35
折旧费	66,876.03	70,533.05	43,700.04
业务招待费	34,180.30	60,518.10	11,972.00
办公费	253.00	11,149.14	16,838.34
其他	87,451.99	210,373.97	30,708.49
<b>合计</b>	<b>1,008,132.81</b>	<b>2,465,060.81</b>	<b>1,094,620.76</b>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37 万元，增幅为 125.20%，主要为薪酬支出、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的增加，原因主要系①收购长运油箱金属油箱业务，并以该业务成立配件分厂，由此相应增加了销售有关的费用；②公司原由长运油箱承担的销售人员工资及运输费用，2015 年由本公司承担，因此主要销售费用都有所增加。2015 年其他增加较多，主要系新产品的 3C 认证费，检测费，环境检测费等支出增加较多所致。2016 年 1-3 月，薪酬支出较 2015 年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的部分薪酬按照回笼资金计算，2016 年 1-3 月回笼资金不确定，所以销售人员的提成工资尚未计入本期。

##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支出	1,235,758.53	2,177,698.22	1,502,387.80
差旅费	97,195.04	101,090.94	84,991.54
折旧费	271,482.36	253,238.85	218,889.61
办公费	59,202.30	424,743.68	570,202.06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招待费	419,581.00	631,647.20	733,831.20
无形资产摊销	48,952.96	193,711.86	161,859.83
税金	119,332.18	391,301.15	380,938.59
其他	157,148.48	260,644.68	302,045.34
<b>合计</b>	<b>2,408,652.85</b>	<b>4,434,076.58</b>	<b>3,955,145.97</b>

薪酬支出逐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5 年参加社保的人数增加，公司 2014 年仅承担养老及工伤保险，2015 年开始增加了险种，社会保险费用支出增加导致。业务招待费 2016 年 1-3 月占 2015 年全年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春节期间，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等沟通活动较多；2016 年 1-3 月差旅费发生较多主要系公司为申报新三板，中介机构的差旅费增加所致。

####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203,997.98	3,303,246.30	2,641,155.59
减：利息收入	960.20	39,399.85	15,220.37
手续费	6,575.93	7,823.46	4,296.50
票据贴现	220,502.77	229,862.35	96,239.43
<b>合计</b>	<b>1,430,116.48</b>	<b>3,501,532.26</b>	<b>2,726,471.15</b>

公司利息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收益			7,273.97
<b>合 计</b>			<b>7,273.97</b>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26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0.00	211,577.88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6,450.00</b>	<b>177,314.79</b>	<b>20,000.00</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12.50	44,328.70	5,000.00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4,837.50</b>	<b>132,986.09</b>	<b>15,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总额的 4.93%、5.28% 和 1.04%。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总额的比重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基本无影响，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其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收购长运油箱部分业务产生的收益。

###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0.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0.70	
政府补助		30,000.00	20,000.00
其他		232,927.88	
<b>合计</b>		<b>263,288.58</b>	<b>20,000.00</b>

其他系是收购关联方资产组，收购日净资产与入账日净资产之间的差异，根据收购协议约定，该收益归属本公司。

#### (1) 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

性质	文件	金额	批准机关
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杨江委 [2015]41 号	30,000.00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
<b>合计</b>		<b>30,000.00</b>	

**(2) 2014 年政府补助明细**

性质	文件	金额	批准机关
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杨江委[2014]51 号	20,000.00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
合计		<b>20,000.00</b>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623.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623.79	
罚款支出	6,450.00	8,350.00	
对外捐赠		13,000.00	
合计	<b>6,450.00</b>	<b>85,973.79</b>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销售额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注：本公司下属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厂，所属地区属于非城镇的地区，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5% 计算。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910,612.59	2.30	1,476,411.21	1.11	1,116,725.80	1.13
应收票据	1,010,000.00	0.80	500,000.00	0.37	-	-
应收账款	38,705,905.38	30.64	38,184,160.62	28.61	15,315,016.16	15.55
预付款项	1,733,466.70	1.37	2,134,789.64	1.60	2,897,860.13	2.94
其他应收款	7,933,028.90	6.28	18,118,867.33	13.58	15,459,592.91	15.69
存货	16,299,002.41	12.90	14,458,389.29	10.83	10,995,244.44	11.16
其他流动资产	831,626.72	0.66	1,072,350.36	0.80	1,524,679.46	1.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423,642.70</b>	<b>54.95</b>	<b>75,944,968.45</b>	<b>56.90</b>	<b>47,309,118.90</b>	<b>48.02</b>
固定资产	44,555,444.00	35.27	45,340,530.65	33.97	34,472,445.98	34.99
在建工程	2,754,009.36	2.18	2,534,893.34	1.90	7,230,464.52	7.34
无形资产	9,089,230.12	7.19	9,138,183.08	6.85	9,306,652.22	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535.36	0.41	502,446.98	0.38	201,513.37	0.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914,218.84</b>	<b>45.05</b>	<b>57,516,054.05</b>	<b>43.10</b>	<b>51,211,076.09</b>	<b>51.98</b>
<b>资产总计</b>	<b>126,337,861.54</b>	<b>100.00</b>	<b>133,461,022.50</b>	<b>100.00</b>	<b>98,520,194.99</b>	<b>100.00</b>

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337,861.54 元、133,461,022.50 元、98,520,194.99 元。

### （一）货币资金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0,069.15	19,041.12	1,733.84
银行存款	2,265,543.44	1,457,370.09	164,991.96
其他货币资金	605,000.00	-	950,000.00
<b>合计</b>	<b>2,910,612.59</b>	<b>1,476,411.21</b>	<b>1,116,725.80</b>

2、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承兑保证金。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0,000.00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10,000.00	500,000.00	

（2）报告期末公司无被质押的应收票据，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 13,081,068.75 元。

出票单位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08	2016.04.08	1,300,000.00
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28	2016.04.28	487,208.15
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30	2016.04.30	540,000.00
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29	2016.06.29	1,000,000.00
天津市佳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12.16	2016.06.16	1,000,000.00
天津市佳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12.16	2016.06.16	1,000,000.00
陕西德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12.17	2016.06.17	800,000.00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6.01.26	2016.07.26	550,000.00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6.01.28	2016.07.28	540,000.00
扬州亿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01.06	2016.07.06	1,200,000.00
台州豪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01.04	2016.07.04	2,000,000.00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6.02.24	2016.08.24	250,000.00

出票单位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6.01.29	2016.07.29	257,137.76
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6.01.29	2016.07.29	80,000.0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6.02.23	2016.08.23	126,722.84
邹城北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02.02	2016.08.02	1,950,000.00
<b>合计</b>				<b>13,081,068.75</b>

（3）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承兑票据金额为3,371,923.77元。

出票单位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26	2016.04.26	140,000.00
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28	2016.04.28	430,000.00
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15	2016.04.15	200,000.00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27	2016.05.27	100,000.00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27	2016.05.27	100,000.00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05.26	100,000.0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24	2016.05.24	350,000.0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17	2016.06.17	400,00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05.26	130,000.00
天津海贸锦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12.23	2016.06.23	200,000.0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5.12.29	2016.06.29	100,000.0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6.01.21	2016.07.19	280,000.00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6.01.27	2016.07.27	179,000.00

出票单位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2015.12.30	2016.06.28	200,000.00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6.01.25	2016.07.25	50,000.0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6.01.21	2016.07.21	52,923.77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扬州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6.01.25	2016.07.25	360,000.00
合计				3,371,923.77

(5)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5.12.29	2016.06.29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中 100,000.00 元已背书转让，被背书人为公司供应商台州市黄岩江艺塑料模具厂。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具有承兑能力，公司因该票据无法承兑而被追索的风险较小。

### （三）应收账款

#### 1、按类别列示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52,192.52	100.00	2,046,287.14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b>40,752,192.52</b>	<b>100.00</b>	<b>2,046,287.14</b>	<b>5.02</b>

续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93,948.55	100.00	2,009,787.9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40,193,948.55</b>	<b>100.00</b>	<b>2,009,787.93</b>	<b>5.00</b>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21,069.64	100.00	806,053.4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6,121,069.64</b>	<b>100.00</b>	<b>806,053.48</b>	<b>5.00</b>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578,642.19	5.00	2,028,932.11
1至2年	173,550.33	10.00	17,355.03
<b>合计</b>	<b>40,752,192.52</b>		<b>2,046,287.14</b>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192,138.55	5.00	2,009,606.92
1至2年	1,810.00	10.00	181.00
<b>合计</b>	<b>40,193,948.55</b>		<b>2,009,787.92</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121,069.64	5.00	806,053.48
1至2年	-	-	-
合计	<b>16,121,069.64</b>		<b>806,053.48</b>

3、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质押情况。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1）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988,415.61	1年以内	56.4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1,053.63	1年以内	30.70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221.64	1年以内	2.64
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公司	非关联方	795,892.80	1年以内	1.95
浙江春风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899.30	1年以内	1.78
合计		<b>38,095,482.98</b>		<b>93.48</b>

（2）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66,430.86	1年以内	39.47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0,733.52	1年以内	33.46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13,223.00	1年以内	5.26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640.51	1年以内	3.03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498.83	1年以内	2.85
合计		<b>33,793,526.72</b>		<b>84.08</b>

（3）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81,818.02	1年以内	80.53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4,381.70	1年以内	10.8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204.28	1年以内	2.61
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393.94	1年以内	2.44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580.03	1年以内	1.70
<b>合计</b>		<b>15,813,377.97</b>		<b>98.09</b>

## 6、报告期末，穿透披露应收账款-长运油箱余额前五户明细：

（1）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03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85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8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1
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5
<b>合计</b>		<b>1,216.23</b>

（2）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60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7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1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2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1
<b>合计</b>		<b>604.90</b>

（3）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5.11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8.6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合计		<b>1,297.66</b>

#### 7、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期后回款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2016年3月31日余额（元）	期后回款金额（元）	回款比例（%）
1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2,988,415.61	17,704,960.42	77.02
2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2,511,053.63	9,194,104.91	73.49
3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1,076,221.64		-
4	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公司	795,892.80	431,247.02	54.18
5	浙江春风动力有限公司	723,899.30	723,899.30	100.00
	合计	<b>38,095,482.98</b>	<b>28,054,211.65</b>	<b>73.64</b>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前五名客户共回款 28,054,211.65 元，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 73.64%。公司已经安排催收款项事宜，尽快收回更多的货款。

#### （四）预付款项

#####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3,466.70	100.00	2,134,789.64	100.00	2,897,860.13	100.00
1-2年						
2-3年						
合计	<b>1,733,466.70</b>	<b>100.00</b>	<b>2,134,789.64</b>	<b>100.00</b>	<b>2,897,860.13</b>	<b>100.00</b>

#####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 （1）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滁州市鹏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128.21	1年以内	28.10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市江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22,294.54	1年以内	18.5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台州市黄岩江艺塑料模具厂	非关联方	240,388.77	1年以内	13.8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9.23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锦川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84,143.29	1年以内	4.86
<b>合计</b>		<b>1,293,954.81</b>		<b>74.65</b>

##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000.00	1年以内	18.78
南京沃玛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700.00	1年以内	17.41
台州市黄岩江艺塑料模具厂	非关联方	283,465.00	1年以内	13.28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市江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76,929.06	1年以内	12.97
扬州华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800.00	1年以内	11.94
<b>合计</b>		<b>1,587,894.06</b>		<b>74.38</b>

## (3)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东莞市永豪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	1年以内	10.87
上海康萨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325.00	1年以内	10.85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000.00	1年以内	8.3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397.39	1年以内	21.82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市江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9,731.22	1年以内	8.96
<b>合计</b>		<b>1,762,453.61</b>		<b>60.82</b>

3、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33,028.90	100.00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b>合计</b>	<b>7,933,028.90</b>	<b>100.00</b>		

续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18,867.33	100.00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b>合计</b>	<b>18,118,867.33</b>	<b>100.00</b>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59,592.91	100.00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5,459,592.91</b>	<b>100.00</b>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企业往来	7,316,765.48	15,630,706.94	13,000,000.00
股东借款	494,236.62	302,269.03	292,400.53
备用金借款	122,026.80	535,891.36	517,192.38
超分利润挂账	-	1,650,000.00	1,650,000.00
<b>合 计</b>	<b>7,933,028.90</b>	<b>18,118,867.33</b>	<b>15,459,592.91</b>

## 3、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1,888.42	4,957,101.85	10,884,092.91
1至2年	1,056,140.48	8,591,765.48	4,575,500.00
2至3年	5,655,000.00	4,570,000.00	-
<b>合 计</b>	<b>7,933,028.90</b>	<b>18,118,867.33</b>	<b>15,459,592.91</b>

##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16,765.48	1年以内, 1-3年	92.23	资金拆借
陆军	关联方	268,004.45	1年以内	3.38	借款及备用金
陆再宏	关联方	193,809.07	1年以内	2.44	借款及备用金
王星	公司员工	40,071.20	1年以内	0.50	备用金
仇荣明	关联方	17,133.00	1年以内	0.22	备用金
<b>合 计</b>		<b>7,835,783.20</b>		<b>98.77</b>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30,706.94	1-3年	86.27	资金拆借
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5,030.00	1年以内	6.15	超分利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6,670.00	1 年以内	2.02	超分利润
陆再宏	关联方	283,817.23	1 年以内	1.57	借款及备用金
宋世友	公司员工	196,906.41	1 年以内	1.09	备用金
<b>合计</b>		<b>17,593,130.58</b>		<b>97.10</b>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00,000.00	0-2 年	84.09	资金拆借
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5,030.00	1 年以内	7.21	超分利润
陆军	关联方	406,297.98	1 年以内	2.63	借款及备用金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6,670.00	1 年以内	2.37	超分利润
陆再宏	关联方	292,400.53	1 年以内	1.89	借款及备用金
<b>合计</b>		<b>15,180,398.51</b>		<b>98.19</b>	

5、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200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收入确认的会计调整，经审计的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低于 200 万元，致使股东超额分配利润，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1-0061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38.92 万元。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鉴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未分配，公司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提取公司 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210 万元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红。涉及超分利润的股东应将所分配利润用于弥补 2014 年超分的 165 万元，原股东许小涛应弥补的部分由其受让股东北京盛库良仓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没有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关联方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5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8.00%，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从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其后公司与长运油箱续签该合同，借款期限延至2016年6月1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油箱公司已归还该借款及利息。

##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3,492.71	-	3,803,492.71
在产品	1,118,078.91	-	1,118,078.91
产成品	11,377,430.79	-	11,377,430.79
合计	<b>16,299,002.41</b>	-	<b>16,299,002.41</b>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4,877.06	-	4,094,877.06
在产品	1,384,579.66	-	1,384,579.66
产成品	8,978,932.57	-	8,978,932.57
合计	<b>14,458,389.29</b>	-	<b>14,458,389.29</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1,720.60	-	1,721,720.60
在产品	1,596,099.83	-	1,596,099.83
产成品	7,677,424.01	-	7,677,424.01
合计	<b>10,995,244.44</b>	-	<b>10,995,244.44</b>

公司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及原材料构成，原材料占公司2015年末存货较2014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收购长运油箱金属油箱业务并以相关资产负债设

立配件分厂，相应存货余额增加所致；2016年3月末较2015年增加184.06万元，主要系产成品增加，公司终端客户汽车生产厂家春节期间生产较少，导致公司产成品增加较多。

###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831,626.72	1,072,350.36	1,524,679.46
合计	831,626.72	1,072,350.36	1,524,679.46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明细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1. 2016年1月1日	19,664,857.35	36,134,945.97	1,987,185.07	638,387.73	58,425,37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528,888.89	208,717.95	-	737,606.84
(1) 购置	-	528,888.89	208,717.95	-	737,606.8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年3月31日	19,664,857.35	36,663,834.86	2,195,903.02	638,387.73	59,162,982.96
<b>二、累计折旧：</b>	-	-	-	-	-
1. 2016年1月1日	1,511,809.87	11,075,619.47	306,985.15	190,430.98	13,084,84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361.97	1,056,052.16	194,995.39	37,283.97	1,522,693.49
(1) 计提	234,361.97	1,056,052.16	194,995.39	37,283.97	1,522,693.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年3月31日	1,746,171.84	12,131,671.63	501,980.54	227,714.95	14,607,538.96
<b>三、减值准备:</b>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2016年3月31日	17,918,685.51	24,532,163.23	1,693,922.48	410,672.78	44,555,444.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1. 2015年1月1日	10,088,683.42	31,987,908.46	857,195.40	234,641.73	43,168,429.01
2. 本期增加金额	9,576,173.93	4,147,037.51	1,496,530.67	403,746.00	15,623,488.11
(1) 购置	205,000.00	3,548,746.91	1,496,530.67	403,746.00	5,654,023.58
(2) 在建工程转入	9,371,173.93	598,290.60	-	-	9,969,464.5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66,541.00	-	366,541.00
(1) 处置或报废	-	-	366,541.00	-	366,541.00
4. 2015年12月31日	19,664,857.35	36,134,945.97	1,987,185.07	638,387.73	58,425,376.12
<b>二、累计折旧:</b>					
1. 2015年1月1日	1,021,925.41	7,311,835.84	273,771.52	88,450.26	8,695,983.03
2. 本期增加金额	489,884.46	3,763,783.63	252,142.03	101,980.72	4,607,790.84
(1) 计提	489,884.46	3,763,783.63	252,142.03	101,980.72	4,607,790.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18,928.40	-	218,928.40
(1) 处置或报废	-	-	218,928.40	-	218,928.40
4. 2015年12月31日	1,511,809.87	11,075,619.47	306,985.15	190,430.98	13,084,845.47
<b>三、减值准备:</b>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2015年12月31日	18,153,047.48	25,059,326.50	1,680,199.92	447,956.75	45,340,530.6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1. 2014年1月1日	9,926,615.02	30,450,833.99	857,195.40	150,660.68	41,385,30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068.40	2,134,976.39		83,981.05	2,381,025.84
(1) 购置	162,068.40	1,090,081.17		83,981.05	1,336,130.62
(2) 在建工程转入	-	1,044,895.22			1,044,89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597,901.92			597,901.92
(1) 处置或报废	-	597,901.92			597,901.92
4. 2014年12月31日	10,088,683.42	31,987,908.46	857,195.40	234,641.73	43,168,429.01
<b>二、累计折旧：</b>					
1. 2014年1月1日	583,095.13	3,898,246.40	70,187.61	41,106.63	4,592,63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8,830.28	3,508,257.24	203,583.91	47,343.63	4,198,015.06
(1) 计提	438,830.28	3,508,257.24	203,583.91	47,343.63	4,198,015.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94,667.80			94,667.80
(1) 处置或报废	-	94,667.80			94,667.80
4. 2014年12月31日	1,021,925.41	7,311,835.84	273,771.52	88,450.26	8,695,983.03
<b>三、减值准备：</b>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2014年12月31日	9,066,758.01	24,676,072.62	583,423.88	146,191.47	34,472,445.98

2016年1-3月, 2015年度、2014年度, 公司分别计提折旧 152.27 万元、460.78 万元和 419.80 万元。报告期末, 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未发现减值迹象。

2、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3、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5、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为传达室及其附属工程，其账面原值为 2,289,980.00 元，累计折旧为 27,193.50 元，账面价值为 2,262,786.50 元。

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 （九）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术研发中心房	1,194,286.33	-	1,194,286.33
其他（焊接机等）	1,559,723.03	-	1,559,723.03
合计	2,754,009.36	-	2,754,009.36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术研发中心房	1,176,926.33	-	1,176,926.33
其他（焊接机等）	1,357,967.01	-	1,357,967.01
合计	2,534,893.34	-	2,534,893.34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室及食堂	2,253,125.00		2,253,125.00
职工宿舍	2,677,557.77		2,677,557.77
厂区内马路	818,857.00		818,857.00
其他（焊接机等）	244,560.35		244,560.35
传达室等附属工程	1,118,270.00		1,118,270.00
技术研发中心房	118,094.40		118,094.40
合计	7,230,464.52		7,230,464.52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2016 年 1-3 月，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技术研发中心房	1,176,926.33	17,360.00		-	1,194,286.33
其他（水冷定型机等）	1,357,967.01	201,756.02	-	-	1,559,723.03
<b>合计</b>	<b>2,534,893.34</b>	<b>219,116.02</b>		-	<b>2,754,009.36</b>

(2) 2015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室及食堂	2,253,125.00	303,000.00	2,556,125.00		-
职工宿舍	2,677,557.77	535,952.16	3,213,509.93		-
厂区内马路	818,857.00	492,702.00	1,311,559.00		-
其他（水冷定型机等）	244,560.35	1,711,697.26	598,290.60		1,357,967.01
传达室厕所等附属工程	1,118,270.00	1,171,710.00	2,289,980.00		-
技术研发中心房	118,094.40	1,058,831.93			1,176,926.33
<b>合计</b>	<b>7,230,464.52</b>	<b>5,273,893.35</b>	<b>9,969,464.53</b>	-	<b>2,534,893.34</b>

(3) 2014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房设施设备	246,595.64	508,426.12	755,021.76		-
办公室及食堂	610,125.00	1,643,000.00			2,253,125.00
职工宿舍	579,296.47	2,098,261.30			2,677,557.77
厂区内马路	818,857.00				818,857.00
其他（焊接机等）	289,873.46	244,560.35	289,873.46		244,560.35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传达室厕所等附属工程	2,970.00	1,115,300.00			1,118,270.00
技术研发中心房		118,094.40			118,094.40
合计	2,547,717.57	5,727,642.17	1,044,895.22	-	7,230,464.52

## 2、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情况说明

### （1）技术研发中心房

因公司业务不断壮大，对产品质量控制提出更高要求，现公司规划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增加一些检测设备，以满足客户及公司对产品品质的把控，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技术研发房尚有内部装修工程未完工，未办理竣工决算。

### （2）其他

其他主要包含仓库二层平台，全自动焊接机，储料仓等，主要系增加公司仓储设施及自动化设备，以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提高生产效率，截至2016年3月31日，工程尚未完工。

## （十）无形资产

### 1、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2015年12月31日	9,540,230.80	37,678.62	9,577,909.42
本年购入			-
本年处置			-
2016年3月31日	9,540,230.80	37,678.62	9,577,909.42
<b>二、累计摊销：</b>			
2015年12月31日	430,601.00	9,125.34	439,726.34
本年摊销	47,701.16	1,251.80	48,952.96
本年处置			-
2016年3月31日	478,302.16	10,377.14	488,679.30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2015年12月31日	-		-
2016年3月31日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2015年12月31日	9,109,629.80	28,553.28	9,138,183.08
2016年3月31日	9,061,928.64	27,301.48	9,089,230.12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2014年12月31日	9,540,230.80	12,435.90	9,552,666.70
本年购入		25,242.72	25,242.72
本年处置			-
2015年12月31日	9,540,230.80	37,678.62	9,577,909.42
<b>二、累计摊销：</b>			
2014年12月31日	239,796.38	6,218.10	246,014.48
本年摊销	190,804.62	2,907.24	193,711.86
本年处置			-
2015年12月31日	430,601.00	9,125.34	439,726.34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2014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2014年12月31日	9,300,434.42	6,217.80	9,306,652.22
2015年12月31日	9,109,629.80	28,553.28	9,138,183.08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2013年12月31日	4,825,427.63	12,435.90	4,837,863.53
本年购入	4,714,803.17		4,714,803.17
本年处置			-

2014年12月31日	9,540,230.80	12,435.90	9,552,666.70
<b>二、累计摊销：</b>			
2013年12月31日	80,423.79	3,730.86	84,154.65
本年摊销	159,372.59	2,487.24	161,859.83
本年处置			-
2014年12月31日	239,796.38	6,218.10	246,014.48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2013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2013年12月31日	4,745,003.84	8,705.04	4,753,708.88
2014年12月31日	9,300,434.42	6,217.80	9,306,652.22

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采用直线法计提摊销，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均计提摊销48,952.96元、193,711.86元、161,859.83元。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11,571.78	2,046,287.14	502,446.98	2,009,787.93	201,513.37	806,053.48
待弥补亏损	3,963.58	15,854.32				
<b>合计</b>	<b>515,535.36</b>	<b>2,062,141.46</b>	<b>502,446.98</b>	<b>2,009,787.93</b>	<b>201,513.37</b>	<b>806,053.48</b>

###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1、截至2016年3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09,787.93	36,499.21			2,046,287.14
<b>合计</b>	<b>2,009,787.93</b>	<b>36,499.21</b>	<b>-</b>		<b>2,046,287.14</b>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06,053.48	1,203,734.45			2,009,787.93
<b>合计</b>	<b>806,053.48</b>	<b>1,203,734.45</b>			<b>2,009,787.93</b>

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增加 1,203,734.45 元与资产减值损失 419,290.06 元的差额 784,444.39 元系 2015 年收购长运油箱部分资产中包含的坏账准备。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1,700.83	644,352.65			806,053.48
<b>合计</b>	<b>161,700.83</b>	<b>644,352.65</b>			<b>806,053.48</b>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34.87	28,000,000.00	33.06	3,000,000.00	5.65
应付票据	1,210,000.00	1.51	-	-	950,000.00	1.79
应付账款	7,166,699.73	8.93	9,829,896.64	11.61	7,131,692.33	13.43
预收款项	128,960.00	0.16	372,001.78	0.44	-	-
应付职工薪酬	2,135,414.43	2.66	2,019,233.42	2.38	1,037,397.34	1.95
应交税费	1,057,082.79	1.32	1,457,109.33	1.72	678,643.08	1.28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1,858,467.42	2.31	826,933.34	0.98	44,266.67	0.08
应付股利	410,100.00	0.51	-	-	-	-
其他应付款	1,826,610.34	2.27	2,190,388.22	2.59	270,007.63	0.5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793,334.71</b>	<b>54.54</b>	<b>44,695,562.73</b>	<b>52.77</b>	<b>13,112,007.05</b>	<b>24.69</b>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4.91	20,000,000.00	23.61	20,000,000.00	37.66
长期应付款	16,500,000.00	20.55	20,000,000.00	23.61	20,000,000.00	37.6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500,000.00</b>	<b>45.46</b>	<b>40,000,000.00</b>	<b>47.23</b>	<b>40,000,000.00</b>	<b>75.31</b>
<b>负债合计</b>	<b>80,293,334.71</b>	<b>100.00</b>	<b>84,695,562.73</b>	<b>100.00</b>	<b>53,112,007.05</b>	<b>100.00</b>

公司2016年3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负责总额分别为80,293,334.71元、84,695,562.73元、53,112,007.05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较多，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b>合计</b>	<b>28,000,000.00</b>	<b>28,000,000.00</b>	<b>3,000,000.00</b>

### 2、公司抵押借款

（1）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金额	抵押物	权属	抵押物账面价值
农村商业 银行昭关	2015/5/18	2016/4/15	8.4%	50.00	土地	本公司	452.79
	2015/9/11	2016/4/15	8.4%	15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金额	抵押物	权属	抵押物账面价值
支行	2015/9/23	2016/4/15	8.4%	100.00			
	2016/3/14	2017/3/13	7.92%	260.00	房产	本公司	781.97
	2016/3/14	2017/3/13	7.92%	240.00			
	2016/3/15	2016/12/15	7.92%	270.00			
	2016/3/15	2016/12/15	7.92%	230.00			
合计				<b>1,300.00</b>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金额	抵押物	权属	抵押物账面价值
农村商业 银行昭关 支行	2015/5/18	2016/4/15	8.4%	50.00	土地	本公司	455.20
	2015/9/11	2016/4/15	8.4%	150.00			
	2015/9/23	2016/4/15	8.4%	100.00			
	2015/6/25	2016/6/15	8.4%	240.00	房产	本公司	793.17
	2015/9/23	2016/9/15	8.4%	260.00			
合计				<b>800.00</b>			<b>1,248.36</b>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金额	抵押物	权属	抵押物账面价值
农村商业 银行昭关 支行	2014/5/29	2015/5/15	9.84%	50.00	土地	本公司	464.85
	2014/8/25	2015/8/15	9.84%	100.00			
	2014/9/23	2015/9/15	9.84%	150.00			
合计				<b>300.00</b>			<b>464.85</b>

### 3、公司保证借款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保证方
江都农商行昭 关支行	2015-5-29	2016-5-15	8.4%	500.00	1.江苏精威数控机 床有限公司 2.江苏
	2015-8-6	2016-7-15	8.4%	25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保证方
	2015-10-9	2016-9-15	8.4%	350.00	杰瑞船务有限公司 3.华峰
	2015-10-13	2016-10-10	8.4%	400.00	
<b>合计</b>				<b>1500.00</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保证方
江都农商行昭 关支行	2015-3-19	2016-3-15	8.4%	260.00	1.江苏精威数控机 床有限公司 2.江苏 杰瑞船务有限公司 3.华峰
	2015-3-23	2016-3-15	8.4%	240.00	
	2015-5-29	2016-5-15	8.4%	500.00	
	2015-8-6	2016-7-15	8.4%	250.00	
	2015-10-9	2016-9-15	8.4%	350.00	
	2015-10-13	2016-10-10	8.4%	400.00	
<b>合计</b>				<b>2000.00</b>	

4、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应付票据

### 1、分类情况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10,000.00		950,000.00
<b>合计</b>	<b>1,210,000.00</b>		<b>950,000.00</b>

### 2、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 1,210,000.00 元，详见下表：

出票银行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	扬州长运塑料 技术有限公司	高邮市创欣 包装厂	2016/3/29	2016/9/29	60,000.00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	扬州长运塑料 技术有限公司	江都区鑫利 橡塑制品厂	2016/3/29	2016/9/29	50,000.00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	扬州长运塑料 技术有限公司	扬州佳龙纸 品有限公司	2016/3/29	2016/9/29	70,000.00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	扬州长运塑料 技术有限公司	余姚市胜一 汽配冲件厂	2016/3/29	2016/9/29	80,000.00

出票银行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江都区茂源汽车配件厂	2016/3/29	2016/9/29	70,000.00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凯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6/3/29	2016/9/29	50,000.00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斯诺达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9	2016/9/29	30,000.00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6/3/29	2016/9/29	150,000.00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慈溪市华龙电子有限公司	2016/3/29	2016/9/29	260,000.00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9	2016/9/29	200,000.00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高邮市全君五金机械厂	2016/3/29	2016/9/29	40,000.00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扬州市佳艺塑料厂	2016/3/29	2016/9/29	150,000.00
<b>合计</b>					<b>1,210,000.00</b>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 950,000.00 元，详见下表：

出票银行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江都区茂源汽车配件厂	2014/10/29	2015/4/29	4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慈溪市华龙电子有限公司	2014/10/29	2015/4/29	1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9	2015/4/29	1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高邮市全君五金机械厂	2014/10/29	2015/4/29	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罗孚橡胶（江苏）有限公司	2014/10/29	2015/4/29	4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高邮市瑞达塑料制品厂	2014/10/29	2015/4/29	30,000.00

出票银行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市鑫海像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29	2015/4/29	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扬州市慧林包装有限公司	2014/10/29	2015/4/29	4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4/10/29	2015/4/29	400,000.00
<b>合计</b>					<b>95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向供应商支付材料采购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违规开具票据行为。

3、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土地（权证号：江国用（2014）第 5904 号）作为抵押物，在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最高金额为 3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具应付票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开具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

### （三）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20,992.69	9,598,863.10	6,957,682.21
1-2年	245,707.04	231,033.54	174,010.12
<b>合计</b>	<b>7,166,699.73</b>	<b>9,829,896.64</b>	<b>7,131,692.33</b>

2、在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74,230.35	1年以内	31.12
慈溪市华龙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560,209.83	1年以内	8.02
南陵县振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539,693.18	1年以内	7.73
江都仁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3,917.48	1年以内	4.35
扬州市佳艺塑料厂	材料款	268,683.73	1年以内	3.85
<b>合计</b>		<b>3,846,734.57</b>		<b>55.07</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江都区星月机电器材厂	材料款	2,042,179.81	1年以内	20.78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911,007.76	1年以内	9.27
慈溪市华龙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461,104.36	1年以内	4.69
江都仁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3,917.48	1年以内	4.31
南陵县振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6,113.18	1年以内	2.91
<b>合计</b>		<b>4,124,322.59</b>		<b>41.96</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53,321.92	1年以内	16.17
南陵县振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783,352.38	1年以内	10.98
余姚市余姚镇胜一汽配冲件厂	材料款	721,360.39	1年以内	10.11
慈溪市华龙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544,170.54	1年以内	7.63
扬州市佳艺塑料厂	材料款	471,518.00	1年以内	6.61
<b>合计</b>		<b>3,673,723.23</b>		<b>51.51</b>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8,960.00	372,001.78	

合计	128,960.00	372,001.78	
----	------------	------------	--

2、在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019,233.42	2,276,747.12	2,160,566.11	2,135,414.43
离职后福利		338,647.61	338,647.61	-
短期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
合计	2,019,233.42	2,615,394.73	2,499,213.72	2,135,414.43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37,397.34	6,058,209.78	5,076,373.70	2,019,233.42
离职后福利		405,763.68	405,763.68	-
短期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
合计	1,037,397.34	6,463,973.46	5,482,137.38	2,019,233.42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93,386.88	3,178,942.80	3,034,932.34	1,037,397.34
离职后福利		292,005.00	292,005.00	-
短期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
合计	893,386.88	3,470,947.80	3,326,937.34	1,037,397.34

###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9,233.42	1,964,100.00	1,847,918.99	2,135,414.43
2、职工福利费		150,706.25	150,706.25	-
3、社会保险费		148,940.87	148,940.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114.99	127,114.99	-
工伤保险费		16,179.38	16,179.38	-
生育保险费		5,646.50	5,646.50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00.00	13,000.00	-
<b>合计</b>	<b>2,019,233.42</b>	<b>2,276,747.12</b>	<b>2,160,566.11</b>	<b>2,135,414.43</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7,397.34	5,594,382.05	4,612,545.97	2,019,233.42
职工福利费		268,372.63	268,372.63	-
社会保险费		156,947.56	156,947.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362.40	109,362.40	-
工伤保险费		45,423.16	45,423.16	-
生育保险费		2,162.00	2,16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0.00	5,530.00	-
<b>合计</b>	<b>1,037,397.34</b>	<b>6,025,232.24</b>	<b>5,043,396.16</b>	<b>2,019,233.42</b>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3,386.88	2,981,680.43	2,837,669.97	1,037,397.34
职工福利费		77,454.63	77,454.63	
社会保险费		54,299.40	54,299.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73.77	12,073.77	
工伤保险费		42,225.63	42,225.63	
生育保险费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经费		20,760.00	20,760.00	
<b>合计</b>	<b>893,386.88</b>	<b>3,134,194.46</b>	<b>2,990,184.00</b>	<b>1,037,397.34</b>

###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养老保险费		316,066.52	316,066.52	-
2、失业保险费		22,581.09	22,581.09	-
<b>合计</b>		<b>338,647.61</b>	<b>338,647.61</b>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养老保险费		397,117.56	397,117.56	-
2、失业保险费		8,646.12	8,646.12	-
<b>合计</b>		<b>405,763.68</b>	<b>405,763.68</b>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养老保险费		292,005.00	292,005.00	-
2、失业保险费				-
<b>合计</b>		<b>292,005.00</b>	<b>292,005.00</b>	-

### (六)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5,980.38	324,770.35	1,206.28
营业税	83,088.27	75,000.00	25,000.00
企业所得税	523,588.25	928,384.84	481,305.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01.40	20,174.92	1,750.00
房产税	52,888.10	32,306.76	127,331.06
土地使用税	61,465.00	61,464.99	-
个人所得税	39,900.00	-	40,800.00
教育费附加	12,500.99	14,410.65	1,250.00

其他税费	170.40	596.82	
合 计	<b>1,057,082.79</b>	<b>1,457,109.33</b>	<b>678,643.08</b>

### （七）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683,954.34	284,666.67	
委托贷款逾期罚息	1,174,513.08	542,266.67	44,266.67
合 计	<b>1,858,467.42</b>	<b>826,933.34</b>	<b>44,266.67</b>

委托贷款逾期罚息系计华投资管理公司对公司的委托贷款 2000 万元逾期未归还，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提的逾期贷款罚息。

### （八）应付股利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410,100.00		
合 计	410,100.00		

### （九）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166,052.40	1,223,893.71	
业务欠款	660,557.94	966,494.51	270,007.63
合 计	<b>1,826,610.34</b>	<b>2,190,388.22</b>	<b>270,007.63</b>

业务欠款主要系公司业务人员代垫的油费、行车费、差旅费等。

#### 2、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23,703.34	2,187,656.22	270,007.63
1-2年	2,907.00	2,732.00	
2-3年			
合 计	<b>1,826,610.34</b>	<b>2,190,388.22</b>	<b>270,007.63</b>

####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6,499.12	1 年以内	54.55
卢铁军	业务欠款	166,210.00	1 年以内	9.10
李中林	业务欠款	84,644.00	1 年以内	4.63
宗加锁	业务欠款	71,318.00	1 年以内	3.90
卢林	业务欠款	68,327.16	1 年以内	3.74
<b>合计</b>		<b>1,386,998.28</b>		<b>75.93</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1,279.57	1 年以内	35.21
陆在宏	业务欠款	445,000.00	1 年以内	20.32
卢铁军	业务欠款	197,158.75	1 年以内	9.00
王德扣	业务欠款	118,414.00	1 年以内	5.41
李中林	业务欠款	89,805.00	1 年以内	4.10
<b>合计</b>		<b>1,621,657.32</b>		<b>74.04</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卢铁军	业务欠款	173,200.00	1 年以内	64.15
王德扣	业务欠款	88,000.00	1 年以内	32.59
邹有林	业务欠款	6,215.63	1 年以内	2.30
张美兔	业务欠款	1,050.00	1 年以内	0.39
梁宝琴	业务欠款	864.00	1 年以内	0.32
<b>合计</b>		<b>269,329.63</b>		<b>99.75</b>

**（十）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b>20,000,000.00</b>	<b>20,000,000.00</b>	<b>20,000,000.00</b>

**2、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年利率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担保方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4.98%	2000万元	2014-3-31	2017-3-30	江苏精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十一）长期应付款****1、长期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委托贷款	16,5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6,5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年利率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担保方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4.98%	2000万元	2011-12-5	2014-12-4	见注1

注1：担保方分别为江都市亚威机床附件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杰瑞船务有限公司、江都市星月机电厂、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上述委托贷款已逾期，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逾期未归还委托贷款金额为16,500,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部偿还该逾期贷款。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76,262.04	376,262.04	40,534.86
未分配利润	668,264.79	3,389,197.73	367,653.0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044,526.83</b>	<b>48,765,459.77</b>	<b>45,408,187.94</b>

### （一）实收资本

#### 1、2016年1-3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7,575,000.00			27,575,000.00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 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北京国正光荣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4,700,000.00			4,700,000.00
陆在东	1,350,000.00			1,350,000.00
陆再宏	1,350,000.00			1,350,000.00
徐成	450,000.00			450,000.00
竇登林	450,000.00			450,000.00
北京盛库良仓投资有 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仇荣明	135,000.00			135,000.00
万国峰	135,000.00			135,000.00
于兆永	135,000.00			135,000.00
杨庭举	135,000.00			135,000.00
陆军	135,000.00			135,000.00
<b>合计</b>	<b>45,000,000.00</b>	<b>-</b>	<b>-</b>	<b>45,000,000.00</b>

#### 2、2015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0,410,000.00		2,835,000.00	27,575,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北京国正光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00,000.00		4,700,000.00
陆在东	1,350,000.00			1,350,000.00
陆再宏	1,350,000.00			1,350,000.00
徐成	450,000.00			450,000.00
窦登林	450,000.00			450,000.00
北京盛库良仓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仇荣明	135,000.00			135,000.00
万国峰	135,000.00			135,000.00
于兆永	135,000.00			135,000.00
杨庭举	135,000.00			135,000.00
陆军		135,000.00		135,000.00
许小涛	450,000.00		450,000.00	-
<b>合计</b>	<b>45,000,000.00</b>	<b>5,285,000.00</b>	<b>5,285,000.00</b>	<b>45,000,000.00</b>

### 3、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0,410,000.00			30,410,000.00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陆在东	1,350,000.00			1,350,000.00
陆再宏	1,350,000.00			1,350,000.00
徐成	450,000.00			450,000.00
窦登林	450,000.00			450,000.00
仇荣明	135,000.00			135,000.00
万国峰	135,000.00			135,000.00
于兆永	135,000.00			135,000.00
杨庭举	135,000.00			135,000.00
许小涛	450,000.00			450,000.00
<b>合计</b>	<b>45,000,000.00</b>	<b>-</b>	<b>-</b>	<b>45,000,000.00</b>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股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6,262.04			376,262.04
<b>合计</b>	<b>376,262.04</b>			<b>376,262.04</b>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534.86	335,727.18		376,262.04
<b>合计</b>	<b>40,534.86</b>	<b>335,727.18</b>		<b>376,262.04</b>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534.86		40,534.86
<b>合计</b>		<b>40,534.86</b>		<b>40,534.86</b>

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期初余额	<b>3,389,197.73</b>	<b>367,653.08</b>	<b>352,839.39</b>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932.94	3,357,271.83	405,348.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5,727.18	40,534.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00,000.00		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650,000.00
<b>本年期末余额</b>	<b>668,264.79</b>	<b>3,389,197.73</b>	<b>367,653.08</b>

其他系2014年超额分配165万股利，对超额分配的股利公司做为其他应收

款核算。2016年3月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分配210万股利，同时涉及超分利润的股东应将本次所分配利润用于弥补2014年超分的165万元。原股东许小涛应弥补的部分由其受让股东北京盛库良仓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关联自然人情况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陆再宏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陆长洲	董事
陆在东	董事
冯强	董事
张山泉	董事
仇荣明	副总经理
万国峰	副总经理
于兆永	副总经理
杨庭举	副总经理
陆军	董事会秘书
卢德壮	财务负责人
窦登林	监事会主席
宋菊芳	职工监事
张红	监事

#### 2、关联法人情况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	-------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国正光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陆长洲控制的企业
扬州市江都区星月机电器材厂	见注 1
国正华泽资产管理（天津自贸区）有限公司	董事张山泉担任执行董事
国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山泉担任执行董事

注 1：董事陆在在 2016 年 3 月之前任星月机电法定代表人。

##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油箱	11,142,963.61	38,771,756.79	32,821,055.22

#### （2）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扬州市江都区星月机电器材厂	采购材料	276,202.91	2,279,277.33	1,328,450.29

#### （3）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①销售产品

长运油箱是经 E-mark 证书认证的合格油箱供应商。该认证证书为欧洲共同市场对汽机车及其安全零配件产品，噪音及废气等，依照欧盟法令（EEC Directives）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ECE Regulation）的规定，向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颁发的证书。报告期初，由于长运有限没有 E-mark 证书，其所生产的部分产品，通过长运油箱销售给出口欧盟的汽车生产商。

以长运油箱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市场价格的参考依据，主要产品的价格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	
	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FE-1	204.56	204.65	205.13	205.13	205.13	205.13
FE-3/4（慈溪）			205.13	205.13	205.13	205.13
FC-1			-	-	205.13	205.13
FE-3AB	204.84	204.84	205.13	205.13		
厦门金龙 211100249 （220L）	584.79	584.79				
厦门金龙 211100297 （220L）	590.94	590.94				
厦门金龙 （240L）	588.41	588.41	588.41	588.41	560.06	588.41
FC-2 新 1016013489	205.13	204.49	205.13	205.13	205.13	205.13
CK-1	-	-	202.16	202.56	197.26	202.56
金龙 120L 主 211100020	312.82	312.82	312.82	312.82	300.24	312.82
金龙 120L 副 1/211100040	333.33	333.33	333.33	333.33	315.17	333.33
宇通 90L 1101-04123	292.03	292.01	296.37	296.36	289.42	297.99
TX4 柴油箱 1186000112	330.68	330.68	330.68	330.68	315.55	330.68

如上表所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14年部分产品市场价格较交易价格略高，主要系长运油箱考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税金及费用，在公司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略有加价所致，属于长运油箱正常的销售开支，2015年开始相应运输费用等由公司承担，故未再加价。

综上所述，公司对长运油箱的关联交易价格与长运油箱对外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②采购材料

因扬州市江都区星月机电器材厂地理位置与公司距离较近，考虑到运输因素，公司向扬州市江都区星月机电器材厂采购汽车配件，以公司向其他同类似材料供应商的价格作为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	
	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箍带（FC-1）	3.90	4.70	3.90	4.70	3.90	5.12
隔热板（CK-1）	9.40	10.26	9.40	10.52	9.40	10.80

如上表所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星月机电离公司较近，星月机电承担的运费较低，故其出售的产品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金额	5,655,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2013年6月20日，长运有限与长运油箱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长运有限向长运油箱提供125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6.31%，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0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上述到期借款期限延展一年，即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8%结算。2015年6月，公司与长运油箱签订展期合同，约定上述到期借款期限延展一年，即自2015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年利率8%。

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长运油箱本金5,655,000.00元，利息1,661,765.48元，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长运油箱已全部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9月27日，长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拟收购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

2015年11月6日，长运有限与长运油箱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38.66万元作为对价收购长运油箱包括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资产及负债。

## 4、关联方租赁

因政府土地出让指标有限，长运有限另行选址进行金属油箱生产暂时存在困难。故需要租赁长运油箱的厂房进行生产。2015年11月6日，长运有限与长运油箱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长运有限无偿租赁长运油箱位于江都区邵伯镇工业园区15300平方米的厂房。

## 5、商标许可使用

(1) 2012年8月1日，公司与长运油箱签订《商标授权合同》，约定长运油箱将注册号为“5825404”的“长运及拼音”商标无偿许可长运有限使用，使用期限自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鉴于本次商标许可使用事宜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2015年8月6日，双方重新签订《许可合同协议》，约定上述商标无偿许可长运有限使用，使用期限为2012年12月20日至2019年10月20日。公司委托扬州文苑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报送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2015年8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备案申请号为“20150000017883”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受理通知书》。

(2) 2012年8月1日，公司与长运油箱签订《商标授权合同》，约定长运油箱将注册号为“8282153”的“长运及拼音”商标无偿许可长运有限使用，使用期限自2012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鉴于本次商标许可使用事宜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2015年8月6日，双方重新签订《许可合同协议》，约定上述商标无偿许可长运有限使用，使用期限为2012年12月20日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委托扬州文苑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2016年2月29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备案号为“20150000017882”号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 6、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保证

### ①委托贷款担保

2011年10月27日，长运有限与计华投资管理公司、光大银行扬州分行签订“2011年计华贷字第7号”《委托贷款合同》，计华投资管理公司委托该银行向长运有限发放2000元万贷款，年利率为4.98%，贷款期限为36个月。同日，江都市亚威机床附件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杰瑞船务有限公司、星月机电、长运油

箱作为保证人与计华投资管理公司、长运有限签订“2011年计华保字第7号”《保证合同》，为长运有限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共同保证。

2014年3月19日，长运有限与计华投资管理公司、光大银行扬州分行签订“2014年计华贷字第2号”《委托贷款合同》，计华投资管理公司委托该银行向长运股份发放2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4.98%，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同日，江苏精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长运油箱作为保证人，与计华投资管理公司、长运有限签订“2014年计划保字第2号”《保证合同》，为长运有限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共同保证。

### ②售后回租担保

2013年4月26日，长运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IFELC13DS31211-P-01号”《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长运有限支付人民币678.7万元，同时获得长运有限所有的KBS241吹塑机的所有权。2013年4月26日，双方签订“IFELC13DS31211-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自2013年5月2日起，长运有限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承租该设备，租赁期间共计36个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745.4016万元（包含增值税款），其中每期租金20.7056万元（包含增值税款），分36期支付。

同日，星月机电、长运油箱、江苏精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IFELC13DS31211-U-01”号、“IFELC13DS31211-U-02”号、“IFELC13DS31211-U-03”号《保证合同》，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陆长洲、陆再宏、陆在东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

2014年4月16日，长运股份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提前终止该融资租赁事宜。长运股份付清剩余款项后，本《售后回租赁合同》即告终止。2014年4月18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IFELC13DS31211-D-01号”《所有权转让证书》，长运有限取得KBS241吹塑机的所有权。

### ③短期借款担保

2013年8月13日，长运有限与江苏银行江都龙川支行签订“JK09301300022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8月12日，年利率7.2%。

同日，长运油箱与该行签订“B2093013000433 号”《保证担保合同》，江苏龙城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B2093013000436 号”《保证担保合同》，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陆长洲与该行签订“B2093013000434 号”《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陆再宏、刘素勤与该行签订“B2093013000435 号”《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到期偿还，关联方担保已解除。

##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保证

2014 年 2 月 14 日，长运油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订“1108100-2014（EPR）00013 号”、“11088100-2014（EFR）00005 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长运油箱向该行申请各 500 万元，共 1,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用途为购买材料，融资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同日，长运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订“11088100-2014 年江都（抵）字 02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长运股份以其所有的德国进口 KBS241 吹塑机一台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日，长运投资与长运有限签订《反担保合同》，约定长运投资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长运投资已持有的长运股份的 67.578% 股权权益）向长运有限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到期并由长运油箱偿还，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已解除。

##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7,500.00	1,230,000.00	948,000.00

##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2,988,415.61	15,866,430.86	12,981,818.02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扬州市江都区星月机电器材厂			162,219.72
其他应收款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7,316,765.48	15,630,706.94	1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5,030.00	1,115,030.00
其他应收款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366,670.00	366,670.00
其他应收款	陆再宏	193,809.07	333,317.23	341,900.53
其他应收款	陆军	268,004.45	187,635.08	406,297.98
其他应收款	卢德壮	3,551.25	3,551.25	28,562.25
其他应收款	于兆永		12,950.00	4,950.00
其他应收款	杨庭举		4,950.00	5,450.00
其他应收款	仇荣明	17,133.00	24,513.00	4,950.00
其他应收款	徐成		16,500.00	16,500.00
其他应收款	窦登林		16,500.00	16,500.00
其他应收款	万国峰		4,950.00	4,950.00
其他应收款	陆在东	15,290.10	49,500.00	49,500.00
应付账款	扬州市江都区星月机电器材厂		1,429,346.56	
其他应付款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996,499.12	771,279.57	
其他应付款	扬州市江都区星月机电器材厂	181,039.25	612,833.25	
其他应付款	陆再宏		44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在东		12,002.40	

上述应收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款项系货款，属于经营性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为资金拆借及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目前，股份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及《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下称“《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未来公司将严

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避免和减少类似交易的发生。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费
1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3.06.17	4,570,000.00	是
2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4.01.02	1,500,000.00	是
3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4.01.02	1,500,000.00	是
4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4.01.02	1,000,000.00	是
5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4.01.02	1,500,000.00	是
6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4.01.02	450,000.00	是
7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4.01.02	1,490,000.00	是
8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4.04.14	200,000.00	是
9	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4.09.12	290,000.00	是
10	杨庭举	2016.06.05	75,000.00	否
10	杨庭举	2016.06.05	75,000.00	否
11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4.09.19	366,670.00	否
12	陆在东	2014.12.31	49,500.00	否
13	陆再宏	2014.12.31	49,500.00	否
14	徐成	2014.12.31	16,500.00	否
15	窦登林	2014.12.31	16,500.00	否
16	许小涛	2014.12.31	16,500.00	否
17	仇荣明	2014.12.31	4,950.00	否
18	万国峰	2014.12.31	4,950.00	否
19	于兆永	2014.12.31	4,950.00	否
20	杨庭举	2014.12.31	4,950.00	否
21	扬州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31	1,115,030.00	否
合计			14,225,000.00	

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使用，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陆续向公司借用资金 1,2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31%，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全部偿还。

2016 年 6 月，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杨庭举向公司借用资金用于家庭开支，鉴于借款时间较短，杨庭举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此部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全部归还。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200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收入确认的会计调整，经审计的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低于 200 万元，致使股东超额分配利润，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1-0061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38.92 万元。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鉴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未分配，公司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提取公司 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210 万元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红。涉及超分利润的股东应将所分配利润用于弥补 2014 年超分的 165 万元，原股东许小涛应弥补的部分由其受让股东北京盛库良仓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因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已全部归还超分利润而占用公司的资金。

## （2）资金占用决策程序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向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1250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即为 6.31%；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向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1250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即为 6.31%。

对于公司关联方杨庭举向公司借款 75,000.00 元，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该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事项按照公司一般的资金往来流程进行审批，经董事长审批后，由财务经理签字确认，并由出纳支付款项。

公司股东因 2014 年超额分配利润而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系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调整收入确认导致 2013 年末利润分配不足所致，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提取公司 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210 万元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红。涉及超分利润的股东应将所分配利润用于弥补 2014 年超分的 165 万元，原股东许小涛应弥补的部分由其受让股东北京盛库良仓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本次分红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或潜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具体内容详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之相关内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具体内容详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有限公司也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出具相关承诺，但 2016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 1、制度规范情况

2016 年 6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

过了股份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制度》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原则如下：

第九条，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根据《制度》第四章，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如下：

第十五条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

通过。

根据《制度》第五章，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如下：

第十九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 2、公司具体规范措施

### （1）长运油箱不再生产经营

长运油箱经营性资产后，长运油箱仅为长运有限保留销售渠道，不再从事金属油箱的生产经营。2015年11月7日，长运油箱出具《承诺函》，承诺日后不再进行汽车油箱的生产和销售，待主机厂将合格供应商名录变更至长运有限（配件分厂）后，将办理长运油箱的注销手续。

### （2）积极办理相关认证证书

公司正在积极与汽车生产厂家协商，将公司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取得E-mark认证证书后，不再通过长运油箱销售产品。

### （3）消除与星月机电关联交易

为了彻底解决与星月机电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陆在东已经辞去星月机电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已有合格的零部件供应商，2016年1月9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陆再宏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不再从星月机电采购任何产品。

### （4）公司尽快另选地址建厂

公司将尽快选址建厂，解除房屋土地租赁协议，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

### （5）长运油箱无偿转让商标

2016年5月20日，长运油箱作出承诺，在长运有限取得所有E-mark认证证书后，将其所有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长运有限。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根据公司与计华投资管理公司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贷款到期后未按期归还本金，发放贷款方有权要求贷款方按照合同约定利率的 1.5 倍支付罚息，未支付的罚息按照复利计算利息。公司未按照 1.5 倍利息计提并支付罚息，按照合同约定，未来应支付罚息 676,513.08 元。

## 十一、公司设立时、两年及一期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 （1）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名称：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147 号）

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而对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及范围：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范围为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

评估结果：在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12,633.77万元，评估值13,826.91万元，评估增值1,193.14万元，增值率9.44%。

负债账面价值8,029.33万元，评估值8,029.3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4,604.44万元，评估值5,797.58万元，评估增值1,193.14万元，增值率25.91%。

## （2）收购长运油箱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

评估报告名称：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项目涉及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349号）

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因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事宜，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特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评估结果：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扬州市长运汽车油箱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2,122.92万元，评估值2,227.08万元，评估增值104.16万元，增值率4.91%。负债账面价值2,188.42万元，评估值2,188.4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65.50万元，评估值38.66万元，评估增值104.16万元，增值率159.02%。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八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具有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力。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的，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20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201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收入确认的会计调整，经审计的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5万元，致使股东超额分配利润165万元，对此超额分配的165万元，公司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

2016年2月26日，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1-0061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

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338.92万元。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未分配，公司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提取公司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的210万元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多维度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 1、从整车制造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前景分析

汽车制造业作为发达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目前制造业中最重要的产业之一。。中国的汽车产量已经 从 2000 年的 206 万辆增长至 2014 年的 2372 万辆，汽车销量从 2000 年的 208 万辆增长至 2014 年的 2339 万辆，近 10 年以来保持高速增长率。而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 发展的必要因素。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取决于整车市场的总量需求，呈相互推动、相互依赖的关系。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汽车产业政策的文件，在国家积极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背景下，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尤其是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居民收入的增长必然带动汽车消费的增长，目前，我国稳居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但与此同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尽管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增长很快，但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很大发展潜力。

因此，从长远看，以整车制造为核心的汽车工业，前景依旧可以预期并持续增长。

#### 2、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79%、22.20%、23.83%，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业绩将稳步增长。公司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受春节假期影响，收入有所下降导致。

#### 3、期后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723.29 万元，净利润为 128.46 万元，1-6 月营业收入占去年全年 58.69%，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公司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 4、偿债能力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91%、63.46%、63.55%，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随着公司销量的提升，预计未来可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较高，但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 5、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428.14	1,187,715.55	-3,770,42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0.03	-0.08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销售增加，货款回款较好所致，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前五名客户共回款 28,054,211.65 元，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 73.64%。

##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75.22 万元、4,019.39 万元、1,612.1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2.26%、30.12%、16.36%，报告期内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04.63 万元、200.98 万元、80.61 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如果一旦发生坏账，可能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积极扩大市场、提升业绩的同时，将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减轻坏账损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该三项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3,619.57万元、3,721.71万元、1,108.1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8.65%、27.89%、11.25%，这些短期偿债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重视产品研发，积极开拓市场，促进销售，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贷款的催收工作，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同时对即将到期的债务提前做出还款规划，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钢板等，由于原材料占主营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单位成本造成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减少公司净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关注原材料及能源价格走势，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通过降低库存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公司将采取股权激励制度，同时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待遇及福利，公司也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给予核心技术人员施展才华的平台。

### （五）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汽车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把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推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以纯电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本公司主要生产塑料及金属油箱，尽管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面临诸多技术难题，如：续航能力、电池老化、快速充电、成本问题等，新能源汽车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普及，但公司仍面临纯电动汽车快速发展导致塑料油箱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汽车冲击的风险，公司将紧跟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趋势，加大新能源油箱技术的开发和储备力度，从目前各大主机厂的发展情况看，在新能源大规模供应之前，生产节油性传统汽车仍将是主机厂的战略选择。

### （六）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由于 E-mark 证书认证的存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出售给客户用于出口车型所使用的塑料油箱需通过长运油箱进行销售，故最终使用公司产品的整车厂为公司实际客户。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作为长运股份实际意义上的最大客户，经穿透计算后，公司于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向其销售的金额为 12,261,837.91 元、47,445,825.57 元、28,892,170.23 元，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9%、74.79%、71.19%，公司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而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寻求新的市场进行开发，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公司已经与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商达成合作协议，将逐步拓展新的业务，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将逐步摆脱对吉利的依赖。

### （七）公司应收票据较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对公司货款的结算多为银行承兑汇票，使得公司收

到的应收票据较多，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约 1,308 万元，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承兑票据金额为 337.19 万元，已贴现和已背书票据金额较大，若票据无法承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公司应收票据较大的风险,公司制订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票据的管理,控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降低回收风险,必要时进行背书或贴现,加强应收票据流动性,对即将到期的应收票据及时办理托收手续,保证资金及时收回。

#### （八）部分土地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报告期内,长运有限实际占用的 61,465 平方米(92.197 亩)土地,其中 37,366 平方米(66.05 亩)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另外 25,082 平方米(37.62 亩)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为:2011 年 2 月 23 日,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与江都经济开发区仙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书》,约定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在江都经济开发区仙城工业园区内征用土地,建设汽车油箱生产基地,征地数量约为 100 亩(以国土部门测绘为准)。根据 2011 年 5 月 16 日,江都市土地测绘队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编号:2011149),江都市仙城工业园区油箱厂项目用地实测面积为 61,465 平方米(92.197 亩)。2012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3 年 8 月 29 日,通过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市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竞得 19,992 平方米(29.99 亩)和 17,374 平方米(26.06 亩)的土地,并相应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江国用(2013)第 11592 号和江国用(2014)第 5904 号)。由于本地区土地用地指标的整体规划,扬州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占有的 25,082 平方米(37.62 亩)尚未获得转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指标,尚未能通过招拍挂手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用途系公司将土地租给中铁十四局用于扬州高铁建设配套设施场地使用。2015 年 9 月 6 日,为支持地方高铁建设,配合地方政府改善民生,公司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连镇铁路 LZZQ-7 标项目经理部签订《临时用地租用合同》,用于混凝土拌和站、钢筋加工场、办公生活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场地使用。

尽管公司并未在无证土地上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该无证土地瑕疵不会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因该土地不能及时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损失的风险。为尽量减少因土地瑕疵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再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向地方政府积极争取用地指标，尽快通过土地出让手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对于因该土地瑕疵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经济损失，受到的处罚和罚款以及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将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以避免使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受损。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为尽量减少因土地瑕疵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再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向地方政府积极争取用地指标，尽快通过土地出让手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对于因该土地瑕疵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经济损失，受到的处罚和罚款以及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将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以避免使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受损。

###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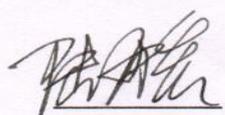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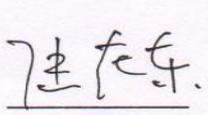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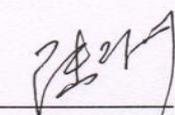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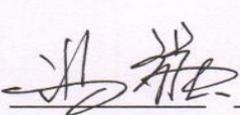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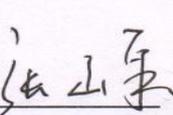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治理机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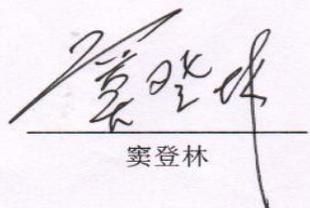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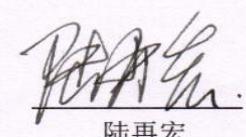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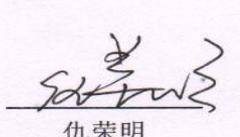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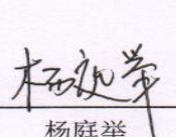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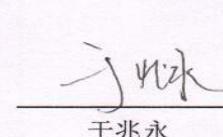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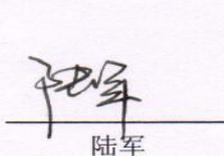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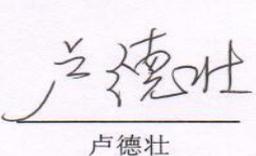
董事：

				
陆再宏	陆在东	陆长洲	冯强	张山泉

监事：

		
宴登林	张红	宋菊芳

高级管理人员：

			
陆再宏	仇荣明	杨庭举	于兆永
			
万国峰	陆军	卢德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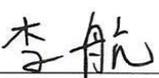
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李航

  
李飞

  
罗震

项目负责人：

  
李航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廖圣柱



##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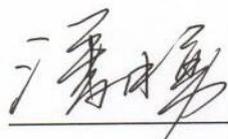
##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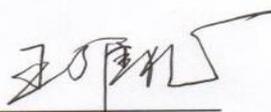


黄涛



潘月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继礼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2016年 9月 29日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莉莉

张大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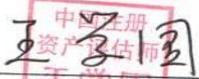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9日

###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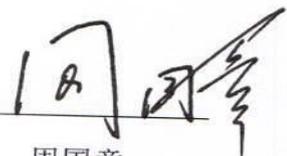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14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学国  
11020027  
王学国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65030040  
黄建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